

第三冊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號起
第十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修正文官俸給表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制定宣誓禁令

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豐行營來電

廣州去電

汕頭來電

汕頭來電

海豐行營來電

汕頭來電

廣州去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天津楊麟葛姜超六等歌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收存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六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給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八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宣誓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宣誓令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左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証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

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通爲大理院庭長兼代司法行政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應榮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桂芬爲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任命余吉何蔚唐榮芬陳國藩爲大理院推事屬存議
爲大理院書記官長姜明德爲大理院司法行政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十月三十一日捷報稱東征軍各部聯於二十九三十等日圍剿逆敵於橫流
渡羅經壩等處俘獲敵衆四千餘人繳獲步槍四千餘枝大砲四門機關槍十餘挺等語經此一役逆敵
勢趨潮梅一帶高消可期該總指揮智勇雙備調度有方實深嘉慰諸將士或奮勇破敵或力戰傷亡勞
苦功高着該總指揮分別查明具報從優獎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師參謀長郭學雲秉志忠貞夙縉蹈畧戎行周歷建勳良多此次該師不肖將士通敵謀叛該故參謀長守正不阿竟遭戕害大節凜然至深慰憫郭學雲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八號

令仰財政部長部遵照

為令知事現據監察院呈稱以本月十一日奉鈞府第一一二號令仰核飭財政部長部詳如呈報任內自三月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所有該管收支數目各書表冊即當查核以憑核銷等因計該支出計開書二份單屬表二份單據結存簿一本移交款項清冊二份不在此查財政部郵部部長澤如任內由九月九日抵平二十一日止計一六、共領經費二千五百元現據接收前任移交結存銀一百元合計二千一百元現據財政部印屬所結存銀一百零九元九毫六仙二文合共收二千七百零九元九毫六仙三文支出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一毫六仙除支外實結存一千零七十六元八毫零三文總數均屬符合時該院列書表冊據照章抽存一份備案外詳將書表清冊各一本備文呈繳懇請俯賜核銷官為公便敬請核施行等情案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爲令飭事查文官官等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文官俸給表亦經修正公布各在案文官俸給表二等俸
註開任官及著任官字樣三等俸傍註著任官及委任官字樣其意義蓋指開任官亦可支二等一
級俸著任官支俸自二等三級起至三等二級止委任官最高祇能支三等三級俸故以後凡文官官等

表列在一等一級至二等二級各官均爲簡任職列在二等二級至三等二級各官均爲荐任職列在三等三級至四等三級各官均爲委任職俾昭劃一案經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職路沿線所經各縣所有應繳地畝錢糧稅項歷經照案完納迨自近年軍興以來職路負擔軍政各費爲數甚鉅加以收入短絀支出倍增財政困難至今已極甚至沿路枕木朽腐過半亦竟無法購置新木更換凡此窘迫情形迭經呈明有案職斯之故對於支

出各款不能不酌分緩急以資因應而維現狀年前番禺縣署來函催納糧稅會變通辦法以撥付大本營會計司部收抵納現又准花縣縣署來文以積欠糧稅派員坐催此外各縣將亦以同等事項紛來追索現在職路方法全力於協濟軍情之際顧此失彼勢所難免再三思維惟有呈請鈞府俯念職路負擔繁重財力未詳完納各縣糧稅暫難兼顧統籌准予通融辦理通令沿路各縣知照嗣後由職路一律暫以各種印收抵納稅費由縣發回糧串一俟路款稍裕再行繳納現款似此以解繳國家之款抵納國家之稅既無不合而職路困狀亦可因以稍紓實於國謀路政兩不相妨所有關於完納各縣糧稅擬請暫以印收抵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廣東財政廳及沿路各縣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瑀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珊

爲令行事宜當令經於十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別函行外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該 卽電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六號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准政治委員會函開本會於十月三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關於團長張我東在深圳收糧
征稅一案議決由政府委員會布令永遠取締相應錄案連同中央黨部送來函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致軍事委員會轉飭張團長我東即日取消永遠不得再行抽收外合行仰知照
并布告該處商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計鈔發深圳區黨部原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 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為令行事宜查文官俸級表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地發修正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呈稱職院修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有隨時調閱各官署案牘簿冊之權自應按照辦理惟各機關之收支簿冊憑單據契約庫存與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事件是否爲合法之收支及正當之用途在在均須調查若每派一員即須預用文告通知手續似繁而鮮當茲特製定出外審查證一種發給審查員收執俾執行職務時得資信守屆時不再行文預告以省手續而期便利理合備文呈報懇請俯賜備案並飭行各機關一體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瑄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為令遵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呈稱現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作榮呈稱案查職局定章無論何項機關員役人等因事搭車往來均須按等購有車票方可登車向無豁免車票之規定近聞各機關員役每有僅憑証章不購車票擅自乘車情事甚或將証章展轉假借流弊滋多徵特宵小難防抑且影響路局車利為數甚鉅殊于路政有碍本年七月間陳前局長子英任內曾經布告週知嚴行取締有案局長接事後又復申明定章嚴取取締無知各機關員役違章購乘右固多而特

強不理者亦復難免証而實地調查所報每日無票乘車而佔坐頭二等客位者平均計算總有六百餘人雖軍人佔數較多而各機關人員結口因公恃有襟章或以機關鑰匙任便乘車亦復不少職用無形虛耗損失幾何長此敷衍因循將令修養車路款無所出竊爲機關職員奉公他往例有發給舟車費用更何得無票乘車再四思維惟有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暨省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此後無論何處員役均不得傳遞証章無票登車以裕收入而維路政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俟賜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分別呈令辦理除批照并通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廖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竊以追崇先烈代有典型廖公致力黨國扶植農工偉業豐功昭如星日乃天不慈遺構遭奸毒六亡一旦蕩海同哀尤宜有偉大紀念以垂不朽本會本斯旨籌建紀念公園並擬在園內設立農工學校以符其生前發展農工之宏願查中山路爲廖公衝關此路實有發展實業及謀全省經濟獨立之重大意義故廖公之對於斯路有無限之希望及無限之經營本會仰承先意以爲在該路段內建立公園尤能引起民衆深刻之印象使廖公畢生革命之精神垂千秋而不滅查該路西面有地一段歸廣九局管有堪作公園之用合併繪具圖表呈閱園中鐵路公司草圖側有姚姓田兩塊此田須收買方足敷用草地之後香港何樂琴之業及寺具底姚姓田均應多買使之擴大尤佳用特具呈并附圖表一紙呈請鈞府核撥並將該田收買一併撥充公園之用俾得着手籌劃早觀厥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及圖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候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撥地并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廳合力籌款以爲購地建築及設立農工學校之用仰即知照等語除批印發外合將圖表令發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圖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一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翽
-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 法制委員會
-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 監察院委員
- 懲吏院委員
-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材翔

爲令在案政府職員請假條例於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該

四師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政府職員請假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爲令行事現據海軍局局長斯米諾大呈稱呈爲呈護事竊奉鈞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交涉員呈稱接駐廣州德領事呈稱以馮鑑保護商輪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議辦具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如該國商輪往來廣州上落貨物職局總可設法保護出入惟二日以前即須預先函告俾便酌派並責令切實保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察核乞予

轉知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八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報辦理卸廣州市民產保證局長李紀堂呈復財政部委員清查該局收支款項誤會情形請予審核一案經過情形請令財政廳迅將該局繳到之收款聯根核對及撥解各機關款項批回印收等件檢送鈞院以憑審查由

呈悉已令廣東財政廳迅將廣州市民產保證局繳到之收款聯根核對等件檢送矣以後該院如因辦理案件需調查案卷應直接向該機關咨請調取毋庸呈由本府轉飭以期敏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九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擬組織法律討論會并附送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照辦惟該章程第一條文內以促國內法之進化爲宗旨一句應改爲以促法律之進化爲宗旨第三條文內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句應改爲本會以有左列資格之各員組織之即遵照修正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請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復審查卸財政部長鄧澤如任內收支表冊均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收支數日均屬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該卸財政部長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一號

法制委員會

呈報審定法規六種繕具清單乞察核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案經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應修正者分別如擬修正矣仰即知照清單
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二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請任命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等職由

呈册均悉大理院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主任及科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等職既據册各該員自派署以來悉能勤慎供職已分別如請任命至大理院書記官司法行政科員總檢察廳書記官等職依文官官等表所定其等級均在三等三級以下係屬委任職無庸由政府加給任命仰即分別知照清册履歷表在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擬各機關職員請假條例草案請核示頒行由

呈及草案均悉業將此案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修正短期國庫券條例第四條第九條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改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政財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廣三鐵路定章向無豁免車票之規定請通令各機關遵照此後無論何處員役均不得
僅憑證章無票登車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九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報製定出外審查証請予備案并飭行各機關一體查照由

呈及審查証式樣均閱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〇號

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報十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十分發生誤會及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隊所屬官兵能於最短時間迅速集合且見留心職守良用嘉慰仍着專心服務共勵精勤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二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擬關於該路完納各縣糧稅請暫以印收抵銷並通令沿路各縣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及沿路各縣縣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取消胡學海通緝原案請予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五號

廖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請撥地建立廖仲愷先生紀念公園並擬在園內設立農工學校以彰忠烈由
呈及圖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候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撥地并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廳合力
籌款以爲購地建築及設立農工學校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謝昇繼

呈擬該隊暫行編制表及階級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編制表及階級表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照列預算咨稅軍需局可也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七號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鄭芷湘

呈報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為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對於查辦檢察官李文蔚一案奉令後有無呈復乞飭查令遵由呈悉此案已調查查明該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當時奉令後並未呈復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〇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報奉命查辦瓊州地方檢察廳積案經過情形由

呈悉着該院仍繼續查辦並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一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擬遴選何蔚熊飛羅其鍾發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逕由該院行政處委派以省手續
乞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應准以大理院推事何蔚廣東高等法院推
事熊飛羅其鍾發代即由司法行政處逕行委派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閣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二號

佛山市市政籌備專員沈 崧

呈報辦理佛山市黨部函請將義倉紳董莫河鎮等侵蝕公款各節組織審查會審訊一案始

本情形請迅派員傳集商會由

呈悉 滬東民政廳長古應芬面稱令該商會專員召集工農會派人會同核算即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三號

海軍局局長斯米諾夫

呈復 令派艦切實保護德國商輪惟須於二日以前預先通告請察核轉知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批
九日

第十四號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四八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豐行營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捷報昨電諒達我軍第一師自山河婆向安流渡前進行至橫江遇由羅經埔潰退逆敵主力之八李劉各部迎頭痛擊俘獲無算逆敵又狼狽竄回羅經埔爲我馮部包圍與第一師圍擊敵械幾無遺剩近年作戰未有如此次之痛快此則仰賴先總理在天之靈與我政府諸公同心仗義功致從此粵民之大害既除革命之障礙已消三民主義實行有望此則可喜慰於吾兄者甚矣東江大難水已決不取以此自矜自益那敢慎諸所放懷中正即世辰卽

廣州去電

海豐行營飛函蔣總指揮鑒接世來書知我軍大捷逆匪無任欣慰逆賊此次搗亂東江其毒謀狡計以爲乘機則可盤踞惠潮梅逃挫則仍可藉閩贛邊境爲通逃淵藪因頑卑劣久已不知廉恥爲何物爾我軍指揮神謀深算奇兵四合使逆賊逃退無路歛手就擒不特大快人心抑且永絕後患功在國家欽感何如請電馳賀并慰問諸將士勞苦汪兆銘支辰

汕頭來電 十一月五日

廣州汪主席鈞鑒此次奉命東征帥行六百餘里四民羣聚翹觀簞食壺漿以迎今午抵汕羣衆又復熱烈歡迎人心向背於此可見謹此奉聞蔣中正即魚茂

汕頭來電 十一月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委員陳主任公博鈞鑒職於本月一日率同第一師第一三團由河婆向鯉湖進發鯉湖之逆聞風潰退當日即進駐次日向景察前進向礮台潰退三日進駐揭陽四日何師長率領西師向潮州進發五日即可抵潮林洪諸逆均向饒平黃崗鼠竄劉志陸亦于二日晚乘軍艦逃港賊于四日率領軍政治部人員于下午八時抵汕抵步時碼頭歡迎者數萬人沿途各巷路爲之塞此盛大之歡迎實我政府及我軍將士爲主義奮鬥之所致職愧無以當此除分電總指揮何代督辦請其早日蒞汕主持外并請轉達後方諸將士同中賀祝汕市安謐如常市長已委陳箇民代理此後潮汕行政急待更新軍民財務務必統一尙祈鈞座提出政見及員會訂定具體方針電示前方俾得有所遵循不勝企禱之至肅此來電

海豐行營何欽來電 十一月七日

萬急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諸公鈞鑒各軍長各團長王代衛成司令黃瑞軍校王敬賢長勛黎民國日報并轉各報館均鑒欽於十一月三日率第一師佔領揭陽敵向潮安潰退現正追擊中特電奉聞東征軍第一縱隊長何應欽叩

汕頭來電 十一月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鈞鑒民國日報國民新聞轉各團體鑒中正受命東征賴將士一心人民贊助幸免隕越自上月六日出師茲本日適爲週月經將逆軍主力完全擊潰先後繳槍六千餘枝大砲七門機關槍三十餘枝俘虜六千餘人東江各名城次第收復直達潮梅本日已行抵汕頭此次師行六百餘里國民羣衆傾觀箪食壺漿歡迎至汕登岸時羣衆歡迎尤爲熱烈自愧無以當此念及傷亡將士益爲泫然竊見

本黨黨綱推行順利國民革命時碑漸除尤予帝國主義以重大之打擊不敢不益自振奮誓於最短期間以清實國邊境之餘孽掃蕩妨碍民治之苛政以上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亦使我東江父老永免兵革尙望政府贊各界諸公錫以周行尤望萬衆一心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實現臨電禱切敬乞垂鑒蔣中正叩

廣州去電

汕頭將總指揮鑒接誦報欣慰奚如我兄以十月六日自廣州啓節至十一月六日而稅駕洵頗屈指行師恰盈一月卒賊就殲東江悉平破惠州之天險覆逆節之巢穴及在羅經場出奇制勝使羣賊斂手就擒無能漏網尤爲此次戰役中最有特色之事我兄建此偉功成總理未竟之志定廣東統一之局樹國民革命軍之聲威五屬同志莫不欽感東征功成省中士計以待商權凱旋有日尙祈示知是所禱企汪兆銘譚延闓鄧澤如伍朝樞古應芬宋子文恭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武昌吳子玉蕭衡珊南京孫警諸公均鑒誦諸公通電於段祺瑞張作霖之媚外賣國聲罪致討良用慨然本黨總理去歲北行即已灼見段張之不能脫帝國主義之羈絆故爲防患未然計主張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解決時局之方法彼昏不知必欲背道而馳遂使中國人民水火益深如火益烈五卅以還外侮洊至本黨政府雖於主義及政策上無與段張合作之可能然爲外交一致並行計不恤宣言與之聯合戰線以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乃段張則變本加厲在上海等屬恣其淫威摧殘農工運動壓迫各界愛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最近復遣北洋兵艦騷擾我沿海口岸供帝

國主義之驅使以阻撓我交通獨立之計畫凡此種種實為人民之公敵中國之罪人諸公舉兵討之亦固其所惟民國以來國內戰爭所以未得良果皆由於本源之未嘗解決遂至以易易暴徒苦吾民今諸公既知聲段張之罪而討之則宜善用其武力務使諸公之武力與帝國主義絕緣而與人民相結合然後不致蹈段張之覆轍當此國民覺悟時代段張之必敗已無可疑欲使段張敗後更無四段張同樣繼起之人則不可不致力於以下諸端其一務建設能統一全國之真正國民政府其二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其三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發起國際會議以解決不平等條約其四此政府必盡力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以上四者為今日國民革命之必要條件中國之能反抗帝國主義以躋於平等自由端賴於是論此戰爭而能得此結果則此戰爭始為不虛諸公果有意於此則現時諸公武力所及之處即當努力使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勢力歸於消滅同時對於人民之自由加以保障庶幾以上四者能次第實現而不至懸為空談諸公若能深信此言躬行實踐而本黨政府敢信國民必為諸公之後援而本黨政府亦樂與諸公同濟艱難也相誠相告惟諸公圖之國民政府委員會啟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楊隣葛姜超六等歌電

徐州

天津楊隣葛姜超六等歌電

徐州天津探投楊隣葛姜超六天津李芳辰諸公鈞鑒夫歲諸公為段張盡力擊敗曹吳本黨總理吁衡時局發表宣言謂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故主張以國民會議劃絕軍閥之勢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劃絕帝國主義之勢力欲以此打破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而樹國民革命軍之先聲無如段張此時已具決心為軍閥之繼承者為帝國主義工具之繼

承者故於本黨處理之主張歸駁之惟恐不平本黨總理遂責志以毀於京師當此之時天下已知段張之必爲國民革命之障礙物矣五卅以遠外侮洊至本黨政府雖於主義及政策上無與段張合作之可能然爲對外交一致進行計不啻宣言與之聯合戰線以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乃段張則變本加厲在上海等處恣其淫威摧殘農工運動壓迫各界愛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最近復遣北洋兵艦騷擾我沿海口岸供帝國主義之驅使以阻撓我交通獨立之計畫凡此種種實爲自絕於中國而爲中國人民之公敵故浙江兵起國之人從而相之莫不以推倒段張爲快其失與情府幸學校之去歲曹吳破敗時代猶將倍蓰過之此理勢所宜然無足怪者段張之媚外賣國公棄羣衆不顧國之人能迫之即在其敵人亦知以此爲聲罪致討之資而因以博國人同情當此國民覺悟之盛果之盛故一可疑者張公身爲軍人當知此身爲國民之公僕非段張之家奴當知所有之武力應爲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而奮鬥不當直接爲軍閥之走狗間接爲帝國主義之走狗以戕賊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故諒公此時不當以擁護段張自任而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自任其方法則在避免此無謂之戰爭而使各方之武力皆集合於國民革命實戰之途爲國民革命之目的而使用其條件如次一建設能統一全國之真正國民的政府二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籌備會三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發起國際會議以解決不平等條約四此政府必盡力保障人民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之自由苟以上諸條件而能實現則國民革命於此可開一新紀元諸公之有造於中華民國者幸偉且大較之爲張段効力以獲罪於國民不可同日而語矣

請公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制定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公電

捷報

潮州來電

潮州來電

廣州來電

羅定來電

三河壩行營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被告案件經辦理公判準備程序審判員認爲情節輕微應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罰金未委任辯護人者得不經辯護人出席運行公判但公判中發見案情重大應科

三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仍須經辯護人出席始能判決

第二條 辦理公判準備程序遇有案情重大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依限終結者得為適當之延

長其延長期間由辦理準備程序審判員呈請所長核定之

第三條 辯論終結後不能即日宣告判決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日其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

案件應呈報司法行政事務處核辦不能即日辦理者亦同

第四條 告訴人告發人如籍隸外省或外縣於政府所在地無親友可以保證者得由檢察員審

察案情如所訴事實確無虛偽准其免其保狀但須經所長許可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職責在保障人民身體財產及種種權利至爲重要現查廣東入民對於司法極不滿意本政府目的在造成廉潔政府行政方面查有積弊業已次第剔除司法機關亟應查明整頓茲特派伍朝樞林翹盧興原甘乃光錢樹芬爲司法調查委員以伍朝樞爲主席該委員等務須將現在廣東司法狀況詳細調查并擬具改良方法以備採擇施行用副政府慎重保障人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希周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鄒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澤如爲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章達爲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

第十五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八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爲令行事即推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雲陔現因家事必須親自赴滬料理於本日起請假一月所有職廳事務應請鈞府委由廳廳首席檢察官吳天龍暫行代理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九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廳長旬日以來患有目疾每披閱文書右目視線所集成爲黑影一團幾不能辨醫者斷爲過耗目力所致若非從事休養將成廢疾迫得於本日起請假一月俾資調理所有職廳職務不能無人主持應請鈞府委由長一庭庭長楊宗炯暫行代理理合具文呈報察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〇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爲令行事查特別刑事審判所現經成立在罷工期內應由罷工委員會派三人隨審其職權以關於罷

王案件爲限除分別函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事。查前經呈准撤銷或加餉者應即具理由呈明政府核辦此項案件如向監院察控訴監
部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并通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二號

令監察院監察委員

爲令道中凡承商未到期而繳銷或加餉者應開具理由呈明政府核辦如有控訴監察院不必受理除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分別轉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行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運復者批准貴府第八三號公函開運啓者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軍人乘車往來歷經擬訂辦法呈請核准通令飭遵各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贅外後開相應鈔錄軍人乘車規則一紙函達查照請煩另製軍人乘車憑証連同此項規則一併頒行各軍一體遵照并希將印就憑証式樣檢送過府以憑轉發該路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製就軍人乘車憑証連同此項規則一併送交令發各軍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印就軍人乘車憑証式樣十分備函送請貴府分別存轉爲荷等由附送軍人乘車憑証式樣十分准此除抽存五分備案外合行令發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軍人乘車憑証式樣五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爲令行事查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經於十一月九日制定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條例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各級法庭一體遵守此令

計發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廖仲愷先生紀念公園經覓定地址繪具圖表呈奉鈞府批准應即擬辦理並分令廣東省政府市政廳撥地及營款購地建築各在案惟農業種桑須賴水利故不能併設園內茲查河南廣東十敏土廠東南角有圍田潮田及曠地約三頃餘係爲該廠所管有最適於設立農校及農業試驗場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飭令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劃撥俾得任事籌建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九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為令知事五廣大學生軍應設黨代表一人即由各軍黨代表選派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部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為令遵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廣州市政委員長伍朝樞呈稱：奉鈞府第一四二七號批職廳呈一件，據轉請示。國葬沙基死難烈士收用墳地購費擬由國庫動支，應否准照業主申請價格，抑照原價核發。如三辦理請批。理由批開呈圖均悉。現經省務會議議決墳地購費應照原價發還，并由國庫動支。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圖存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財政局遵辦。去後現據該局呈復稱：查此次收用大寶崗地段為沙基殉難烈士墳場，計佔厚德公司面積一百五十九井五十二方尺六十三方寸。照原領價每井二元計算，應發還產價銀三百一十九元零五仙。又佔簡芹浦面積三十九井二十三方尺零八方寸。照原契價每井銀四元五毫計算，應發還產價一百七十六元五毫四仙。此款現奉令准由國庫動支。似應仍請鈞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如蒙鈞廳分別佈告，應管有人厚德公司及簡芹浦直接具領，以省周折。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轉呈。是否有當，仍候批示。此道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為辦理直捷免繁手續，起見尚屬可行。除批復外，理合呈請鈞廳察核備案。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仍候批示。此道等情。據此。除批示呈送候令行財政部辦理外，仰即轉飭市政府知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部辦理。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呈送候令行財政部辦理外，仰即轉飭市政府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材翔

爲令遵事凡在國家或地方機關服務之文武官吏及在學校服務之教職員等均不得藉故聯同罷職及罷課偷敢故違當施以嚴重之處分以肅官常而重職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義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令 南路總指揮朱培德
南路指揮陳銘樞

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職署所轄高州雷州陽江各稅口前爲逆軍佔據久未收回現聞我軍迭獲勝仗陽江一屬經已克復其餘高雷各屬亦可指日平定監督爲覓復稅收起見擬派員前往以次接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令飭各該軍隊隨時實力保護并明令各軍長官如有派員暫行攝理者於職署所派委員到時亦須一律交回俾重稅收而明統系等情到府據此應予照准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三號

令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爲令仰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省務會議第五十一次議案教育廳長提議：通令全省各級學校一

徵加授三民主義科目二小學自四年級以上每週加授一小時中等以上每週加授二小時三課程及教科書之編纂應在兩種甲中等學校以上通用乙小學校用關於第三項問題擬呈請特命組織此項教科編纂委員會從事編纂或請中央黨部宣傳部青年部教育廳會同編纂以昭鄭重編成之後令各校採用一案當經議決呈國民政府核奪該堂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訓示祇遵等語據此三民主義教科書編纂處書律各級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青年部會同教育廳呈報辦法除批示外達宣傳部青年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四號

令監察院

建設廳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

廣三鐵路局

廣九鐵路局

為令飭事現本府常務委員會議決令三鐵路監察院建設廳各派一人組織防料委員會將購料種類列舉呈報本府核辦除分令外合即仰該道照辦理並將所派委員姓名開列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關於查辦電報局委員具報調查收支情況發現疑點一案現經常務委員議決(一)將羅錫田歐文廣兩人一併追緝歸案究辦(二)著李卓峯於令行日起一星期內交代合行令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四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擬對於花蓮捐豬捐易商另投一案變為由市政府自行征收請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廣州市政廳按照執行由

呈悉以承商未到期而撤銷或加前應開具理由呈明政府核辦如有向監察院控訴監察院不必受理經已令行該院遵照在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五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呈請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為悉所擬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尙屬妥協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七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為該廳主任書記官仍照原日等級支俸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大理院書記官支俸最多者每月一百八十元該廳書記官支俸比較自不能超過此數故前定官等條例附表將該廳一等書記官照大理院之例定每月支一百八十元今該廳又列主任之名請照

大理院科長之例支俸查大理院科長係專辦行政事務以其與各部科長器任事同故官等秩同部科長列爲同級該廳書記官仍應照表列等級支俸最多不得過一百八十二元此處遵照此類

中華民國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 第二七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咨議故紳陳所能孝行純篤請予褒揚由

呈請咨議故紳陳所能孝行純篤請予褒揚由以示獎勵謹予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批

呈請咨議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朱子文

呈報該部招商承辦奧加可印花稅暨函請民政廳轉飭蠶烈品檢查處停止抽照費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蠶烈品應由國家專賣由省政府議定辦法在辦法未議定以前奧加可統一稅暫仍舊辦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妥議專賣辦法並轉飭民政廳將蠶烈品檢查處所抽奧加可照費取銷可也影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一號

呈請續假二十天由

呈請所請續假二十天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三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請將台山監犯梁炳一名減刑由

早悉台山監犯梁炳一名既係遵守法律深知悔改所請減處徒刑五個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令財政部發給國葬沙基死難烈士收用墳地購費并分別布告原管有人直接具領以

省周折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仰即轉飭市政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五號

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請令飭廣東省政府劃撥士敏土廠東南角田地爲設立農校及農場之用由
呈悉應即照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五號

三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六號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為派員赴高雷陽江接收各稅口請飭各軍隨時保護並令各軍長官如有派員暫行攝理者亦須一律交回俾重稅收而明統系由

呈悉准照所請辦理候分行南路朱總指揮培德陳指揮銘樞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八號

常務委員 任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報添購軍用物品造具清冊請准予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特命組織「民主主義教科編纂委員會」或請中央黨部青年部宣傳部教育廳會同編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四號

三五

請予核定示遵由

呈悉三民主義教科書當編纂成書俾各級學校採用教授候前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青年都會同
教育廳詳擬辦法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捷報

潮州來電

十一月十一日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農工廳省農民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各軍長各師長各旅長各營長各連長各報館各機關各軍隊於東日在潮陽關埠與敵軍謝文炳部隊血戰一晝夜將敵軍勇猛攻進敵軍有數千人敵勢不支紛紛向油頭潮安退却二號午時已佔領潮陽關埠市及桑田鎮兩處敵軍有連軍埋伏亦經我軍次第擊自四日二時本晚已佔領潮安城特此奉聞廣東潮中農兵義勇軍總指揮長方恭煦叩

潮州來電

萬急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諸公鈞鑒各軍軍長各師長勳鑒民國日報并轉各報館均鑒應欽於十一月五日晨率第一師佔領潮州油頭敵軍已向饒平黃岡潰退應欽現住潮城潮油秩序業已完全恢復除呈報總指揮外謹以電聞東征軍第一縱隊長何應欽叩微午印

廣州來電

十一月十一日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汪主席政治委員會廣東省政府油頭蔣總指揮潮汕督辦署何督辦陽江探送朱總指揮江門探送陳師長司知廣州第二軍團軍長農民部陳部長財政部宋部長第四軍李軍長衛戍司令部王司令吳師長鐵城市政廳伍委員長各軍各師司令部

報界公會各報館民國日報均鑒福林奉命派隊收復中山縣遵於本月九日午前四時親率各部出發十日午前六時會同江大龍鎮江平三艦向石岐港口炮台進攻敵軍強頑抵抗劇戰點餘鐘敵勢不支紛紛向石岐潰退我軍乘勢分水陸向縣城前進敵入分頭應戰約點餘鐘敵又不支水陸兩路紛紛城外西南方逃走現在追擊中是役奪獲敵艦一艘槍械百餘件俘虜林營總長一名兵士數十員職印信等件并輜重品甚多現分兵向前山方面追剿黃縣長已復職視事佈告安民并開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叩
眞印

羅定來電

廣州分送汪主席譚軍長李軍長任潮鈞鑒職本晨率隊向連灘逆軍反攻肇軍山風向羅城逃遁現在追擊中謹報師長陳章甫呈灰未印

三河塘行營來電 十一月廿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潮州汕頭蔣總指揮鈞鑒廣州國民政府譚部長各委員革命軍各軍長東征軍各組隊長各師長南路陳師長各報館均鑒捷報劉志陸三黃等部自羅經埔變頭被我軍第一二縱隊擊潰興寧梅縣已我第三縱隊收復窮無所歸一路由蕉嶺平遠竄西江一路由湯坑高陂大浦竄閩邊青日潘總指揮命組織左翼追擊隊真日師次大浦逆軍聞風退至閩境永定下洋一帶元晚以攻鄂軍鄂軍西部分由大浦運入永定以馮部由樟溪直入下洋夾攻鄂軍鄂軍進至永定附近與敵接觸激戰二小時敵勢不支分向龍巖上杭方面逃竄計是役奪獲敵步槍四百餘桿俘虜千餘名水旱機關四挺大炮兩門軍馬三十餘匹子彈十餘萬顆軍用品無算查劉逆等逃竄竄竄四散不待我軍揮師追擊逆軍人數約四千有槍僅半數經我軍此次痛擊後四處逃牛流為盜匪云云此電聞程潛明寒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特別陪審條例

修正法院編制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監察院電核證明書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公電

梅彙來電

河南省新鄉來電

鬱林來電

武昌來電

徐州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為制定特別陪審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陪審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適用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關於特別刑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案件

第二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公判前條所稱案件時須召集陪審員三人出席陪審員席次設在辯護人席次之左

第三條 陪審員由選丁委員會預選出三倍之人數其報告別刑事審判所註冊遇有陪審案

件由審判長按照名冊次序通知出席

第四條 左列人等不得被選為陪審員

一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經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吸食鴉片烟者

六 不識文義者

第五條 陪審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預將不能出席日數報告特別刑事審判所

第六條 陪審員有缺員時經丁委員會應即補選報告特別刑事審判所

第七條 召見陪審員用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陪審員之姓名住址

二 審理案件之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發通知書之官署

審判長應於通知書簽名

第八條 通知書應於出席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當場由審判長告以下次應出席之日時處所者以已經送達通知書論

第九條 關於司法官之迴避拒却各規定於陪審員適用之

第十條 陪審員於公判日期不出席或出席不足定數者特別刑事審判所得逕行判決

第十一條 陪審員於公判開始後須為事實之陳述及證明其真實并陳述對於本案之意見但

不得干預審判

第十二條 陪審員於陳述前應向 總理遺像宣誓對於該公訴事件為本於良心之誠實陳述

第十三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於陪審員陳述之事實仍須依職權調查判決

第十四條 陪審員於出席時非得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席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修正法院編制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 二 爲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審計法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有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監察院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

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

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証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

第八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覆

第九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覆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

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會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審計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報
- 第四條 經管徵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送監察院審查
- 第六條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審查
-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償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

送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覆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管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明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管物品傢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偷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懋芬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憑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

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証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 收據上須有收款人署名蓋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

印章爲憑

第六條 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証憑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

對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在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注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第十二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三條 原單據應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

由經手人另加註明于單據上併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堵塞之弊

第十五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並將用途簡章註明

第十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八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

留地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

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燈雜費等單據

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

書其計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抄送一份備案

第二十條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恩來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爲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汪兆銘譚延闓伍朝樞陳公博爲國立廣東大學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楊西巖爲港澳調查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詹大悲呈請辭職詹大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一歐詹大悲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莞增城寶安博羅惠州河源等處迭次發生被劫軍擊潰之散兵勾結土匪騷擾地方有案征軍總指揮蔣中正督飭前部於一個月內將此等散兵土匪悉予掃滅免為民害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公博甘乃光林顯龍孫科李烈鈞黃任寰一並徐會辦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公博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長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粵漢鐵路董事局歷年串通營私舞弊侵吞路款致礙路政經查辦該路委員會調查明確應即解散並着粵漢鐵路查辦委員會即行解散該會委員應即重新選舉在新董事未選出之前該局一切職務由該查辦委員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長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第十六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閣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面稱現據上河鹽商公會轉到韶關聯業堂樂昌鹽斤支日兩電內稱韶樂運坪鹽斤悉被樂昌督運分局扣留電話轉懇嚴飭放行等語查北江督運處因何扣留鹽斤電內雖未聲明但該處前奉財政部令飭撤銷業經轉飭祝專員查如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裁撤在案該處既經奉裁更無行使職權之理乃復有扣留運鹽之事實屬不合除由職署電飭祝專員速予放行外查祝專員向兼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司令部副官長應請鈞府再爲令行朱軍長電飭該專員遵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軍長立即電飭祝專員將扣留之鹽悉數放行電覆備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任命周恩來爲廣東東江行政委員甘乃光爲廣東南路行政委員葉經明令公布在案查其所轄區域東江當以惠潮梅全屬屬之南路當以恩開兩縣三羅新興暨高雷欽廉各屬屬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分別令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遊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呈稱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經奉鈞府公布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給假人員所遺職務須派別員代理此項代理人應否支領代理薪俸尙無規定明文又正式職員未經委出其代理人薪俸如何支領似當併有規定庶臨時有所依據擬請明定三項辦法一正式職員未經委出先委一人暫行代理時代理人如係現無職務者得照該被代理人原定俸薪全數支給如係已有職務者則照所遺職務五折支給二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五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凡代理請假人員之職務時不得支代理薪俸三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代理人得照原職額定俸給全數支領以上三項謹就管見所及陳明懇請俯賜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俾有率循而昭

劃一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照增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除仰呈外并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職路車務處將十四年七月分各部軍械坐中費用品
運輸應給車價半費數目開列清摺統計半費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分呈請核撥乙種計共二
百六十九張具文呈繳并請轉呈核發以裕車收等情前來查軍人乘車原有半價給費規定職路負荷
軍政要需為數甚重即行車成本亦屬不賚全賴車利收入始可維持所有七月分軍人乘車應給半費
數目理合列摺連同乘車憑證具文呈繳鈞府伏乞察核轉飭財政部核明將此項半價車費從各軍領

款項下扣除給償以維收入并呈繳清摺乙扣憑證乙摺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將繳到清摺及憑證令發財政部核明將此項半價車費在各軍應領餉項內分別扣除轉發該公司具領以資補償可也并批印發外合將所繳清摺憑證令發該部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憑證一摺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案據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呈稱頃據東征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周恩來代主任熊雄呈稱查惠城久經逆敵盤據民風固塞烟賭流毒為禍尤烈惟自我軍克復以還亟應掃清弊政撫輯流亡與民更始乃近日以來烟賭復漸開放以致奸徒混跡謠言四起覆按東征諸

誠殊失民望查此項收入在熱城爲數無幾如任弛禁現當軍事吃緊之際倘有疎虞不獨使入民盡懷疑慮影響革命前途所關尤大因此商得總指揮部副參謀長謙何總參議成溶同志即日下令嚴行禁絕除請發布告并分別令行外合即備文呈請軍部分別轉呈政府有存案并有知籌辦局禁烟局查照自後惠城不得弛禁烟賭並維民信以利戎機實爲主要等情到部查核該主任所請各節於政府頗堪入民合作之昭示關係甚重應予准如所請請維信仰據呈請請除呈請軍部并即令政務廳呈請會查照并懇轉咨國民政府分別令飭禁烟局籌餉局遵照辦理後於惠城烟賭禁令不得再行弛禁是否存案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咨請貴政府查照分別令飭政務廳等由准此合行咨請該部即分別轉飭禁烟督辦及籌餉局遵照惠城烟賭既經禁絕嗣後不得再行弛禁等因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問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二號

令屬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公署經費預算表現經核定合行令發該省政府仰即分別令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號

令東征軍總指揮部

為令行事以廣東籌備委員會值日委員會子爵呈報准粵縣警務部署別據敵部第二區警部報稱近日淡水奸商由香港辦有大批洋貨運黃魚浦運各海口運入淡水并有數十人身穿便服手持短槍沿途攔截又在沙魚嶺地方糾察隊自被殺逆軍羅坤殺死及擄去槍枝後每日均有香港電

船來往大埔沙魚涌之間輸運仇貨入口轉載糧食回港以久延英帝國主義者生命敵區黨部迭經函約當地防軍警察會同農民協會職員等到四圍城門截緝以杜絕奸商私運仇貨及接濟香港糧食惟是當地防軍警察不獨不執行職務實行制止奸商行動并且暗中與奸商勾結保護運輪至深痛恨敢區黨部對於奸商行動久擬設法制阻無奈反動勢力浩大無從辦理惟有呈報均部設法制止等情據報前情細查屬實仇貨運動正在厲行該處奸商竟敢公然運售劣貨及以糧食接濟敵人而該地防軍警察并敢與奸商暗中勾結直接危害罷工間接破壞國民運動此人人之所同忿其罪過實不可洗依據前情轉告貴會請迅派得力糾察隊前往制止該處奸商行動以副帝國主義者死命而促進國民革命成功致級公董等由准此事聞破壞罷工斃斃法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伏乞迅予轉飭該處防軍官廳嚴行截緝以杜流弊而維罷工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大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廣東東江南路各行政委員職權業經規定如下(一)督率所屬各縣縣長處理地方行政事宜(二)對於所屬各縣縣長得先行任免再行報告於省政府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九號

令代大理院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林 瑛

爲令飭事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經於十一月廿八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院長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法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廳史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翹

為會商事項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三十日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紀念日紀念慈定是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總堂行禮相應函請希即轉飭所屬知照並請代表參加
此令仰該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中華民國製糖有限公司總理馬玉山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敝公司於民國十年一月以在滬設廠煉糖懇請給予保息並免關稅厘金雜捐以維實業一案先後呈蒙北京財政部農商部特派實業專使核准在案茲讀財政部批示內開呈悉此案已由本部擬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征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至保息一項應俟該項條例實行後再予酌核辦理提經國務會議通過會同農商部稅務處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由部咨行稅務處會訂給單查驗辦法另行通令各關局外合行抄示原呈指令批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批等因又奉農商部批回前因並批該廠機製蒸貨運銷外洋時查照現行章程各件呈奉農商部核准註冊並將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在案創辦伊始工程浩大中經戰事影響極艱辛現廠機工程業已完竣經於十月十四日開始製造營業并蒙財政部稅務處會訂免稅運單通行在案惟事關免稅免捐請此詳叙原案呈請鈞府俯賜通令各關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放行俾利運輸而便營業實爲公便等情并呈繪圖影片各件到府據此當批據呈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現已開始製造呈驗糖樣尙屬精良應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征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以示獎勵仰候令行財政部通飭各關局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珮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呈稱查此次反帝國主義運動熱烈罷工港粵兩方計達二十萬人各部職員查緝隊員等亦數達三千左右在此偉大羣衆中其品流龐雜良莠不齊原屬事所難免且當罷工之初組織未完奸徒敗類乘機攪混亦難勝防所以日久弊生漸釀事端而盜匪奸猾復乘機冒混或串同竊盜近日市區附近劫掠招搖案件關涉罷工分子者乃叠見報端其間雖有傳聞失實之處然經明証確鑿者亦自無可諱言似此違法亂紀污辱罷工其鉅罪深咎法所難容職會承工友之推寄綜理萬機對此惡習豈能默視茲除通告各工會暨各部隊處嚴行申誡外理合呈請鈞府懇予通飭各軍政司法各機關嗣後對於僞冒罷工名義或真屬罷工分子無論爲職員工友如有違玩法令誣捏地方者應即按法拘拿加等處罪用儆其餘以保治安庶此次偉大之救國運動中不致因一玷廢壁一馬害羣而稍損其價值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查照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〇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據呈擬具本會章程七條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章程各條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呈爲自來水總理王葦航關於舞弊一點係屬侵佔問題該所無權管轄應否遵照條例分別

移送普通法庭辦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所辦理王荦航一案關於侵佔部份應准合併審判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二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繳墊支囚糧數目清冊乞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隊墊支囚糧五十一元二角准予作正支銷候飭秘書處照數發給可也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三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送本年七月分各軍乘車運費及郵政財政部核明將此半價車費從各軍領款項下扣除給價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咨繳到請招標証令發財政部核明將此項半價車費在各軍應領餉項內分別扣除轉發該公司具領以資補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四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瑒

呈擬請派廣州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文壯暫行代理該廳檢察長由

批 呈悉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一職准以該廳首席檢察官文壯暫行代理仰即由處逕行委代可也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爲規定代理人支領薪俸辦法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六號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據呈覆辦理收繳水陸偵查隊槍枝槍照情形並請飭知罷工委員會從嚴甄別由

呈悉現已拘留之艇家黃政黃陳氏二名口應即偵查明確依法訊辦並候函飭罷工委員會從嚴甄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廳長孫科呈請續假一月應否照准請批示飭遵由

呈悉已另有電促其回粵任事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華民國民政府由 第二九八號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報中法郵傳漢賊一案並偵查其犯案證據情形請示辦法由
總領事該犯鄧汝霖一名及其犯案證據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可也此批

中
國
郵
政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九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呈擬特別陪審條例草案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悉所擬特別陪審條例草案尙屬妥協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〇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爲抄呈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箋函暨查辦委員會公函究竟調查查辦是否分兩機關及表册如何造送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據調查委員會主席甘乃光呈稱曾一次致函該大學誤書調查爲查辦嗣即致函更正如此實不

成問題至該大學各種表冊自應送交調查委員會以憑調查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陸大慈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六號

四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繳實業研究會九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應准予照支請批示飭遵由

呈及實業研究會九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均悉該會自改隸財政部辦理後由財政部造繳該會十月份預算書到府當經核明以秘書事務員等均係兼職照章不能開支薪俸會費亦無開支夫馬之必要批飭覈實另編呈核在案現該會所繳九月份預算書雖在未改隸財政部之前但事同一律當然不能開支事務員薪俸及會員夫馬等費仰即轉飭覈實另編呈核可也預算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因赴滬營葬母柩請假二十一天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繳粵漢鐵路公司編制專章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所繳該公司編制專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行仰即知照專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甘乃光等

呈送編定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單據證明規則三種法規草案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擬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三種草案大致均屬可行已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七號

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

呈為川軍官兵王筱舟等請發給路費一節應否照准暨由何處核發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公安局釋出川軍官兵王筱舟等除兵夫已由各軍收容外尚有官佐二十三員留滯此間昨據
川軍慰撫使龍光連同在連縣收容川軍各部官佐匡伯候等三十六員二共五十九員造具名册呈請
資遣回籍前來已批准每員發給毫洋五十元令飭該司令派員會同龍慰撫使再為確查按名發給報
銷并一律限令越日出境勿任流離在案仰即遵照另令妥為辦理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八號

川軍慰撫使龍光

呈請發給川軍各部官佐路費由

呈悉既據查明川軍各部官佐尙有區伯侯等五十九員留滯此間無力回籍情殊可矜應准每名發給路費壹洋五十元俾候檢同名册令行廣州衛戍司令速即派員會同該慰撫使再爲確查按名發給報銷并一律限令於自出境勿任流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九號

國庫政有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為購置該隊應用物品造具清單由該核轉飭軍需局如數發給由
呈懇應予照准候檢同清單函送軍中委員會轉飭軍需局如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二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吳康等

呈為調查委員擅改政府令藍臍重責懇請另簡能員調查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調查委員會主席甘乃光呈稱該會十月三拾一日致該大學公函誤用查辦字樣乃承辦科員之誤嗣經查出隨即去函更正取有該校收據為憑乃來呈猶斤斤以此為詞對於更正一層絕不提及實屬妄逞意氣仰即趕將各項表冊造送以憑查核勿得藉口延宕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二號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吳康等

呈請明令罷免甘乃光等另派能員到校調查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調查委員會主席甘乃光呈稱十月三十一日致該大學公函誤用查辦字樣係承辦
科員之誤業經去函更正該教授等不知有更正之事則是爲人所愚若知之而猶斤斤以此爲詞則爲
妄逞意氣仰即靜候調查所請着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製糖有限公司總理馬玉山等

呈報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懇免關稅釐金雜捐以示維持由

據呈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現已開始製造呈驗糖樣尙屬精良應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
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征海常關稅及內地釐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
拾年爲限以示獎勵仰候令行財政部通令各機關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議處由

呈悉該員嗣後對於路政務當認真整頓以別除弊源所請失察處分應免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教育廳長提議編纂三民主義教科書委員會擬請加入民政廳并得請平素對於三民主義研究有素之十參加等情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七號

總檢察廳長盧興原

呈爲法律條文與黨義抵觸請迅予刪除由

呈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確與黨義有抵觸之處已明令修正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八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據公路局所擬惠州城拆城築路及拆卸城牆物料各辦法尙屬詳細可行請察核示遵由呈悉既據查核公路局所擬拆城築路及拆卸城牆物料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務當精心籌畫俾

早親成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蔭華

呈請令軍需局發給軍樂隊秋冬服裝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梅萊來電 十一月廿四日

萬急廣州汪主席第四軍李軍長鈞鑒職路昨午追敵至梅萊俘虜無數是晚得命指揮攻下高州通告當復向化州廉江跟踪追擊雷州城齋榮標退走黃志垣投降本軍謹請南路指揮部自梅萊發馬印

河南省新鄉來電 十一月廿七

廣州國民政府執行委員會鈞鑒國民政府和香港政府久已成爲敵對形勢自五卅以來更成我南方抵禦英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柱石最近掃清帝國主義者所扶持之陳逆更給帝國主義者以莫大之打擊故今後國民政府必成爲中國民衆反帝國運動之大本營而帝國主義者亦盡其遺毒中傷其或弱之武力以對付我革命政府希圖壓沉中國之民族革命運動今後革命政府之使命即在努力領導中國羣衆與帝國主義奮鬥帝國主義之強暴終不敵中國羣衆之覺悟故最後之勝利必是能代表民衆利益之革命政府深望宣戰到底中國民衆誓擁護革命政府而爲後援中國國民黨河南新鄉縣黨部中國國民黨軍官學校旅豫學生張際禧徐會之等卅餘人印

密林來電

提前萬火急廣州汪主席并轉朱總指揮南甯李督辦梧州黃會澤鈞鑒(密)作始率隊圍攻高城數日因逆軍殊頑有四千餘人陳德春二千餘人黃江臨二千入由陽江起程定退回分路來援幸托列憲威臨率將來援各敵次第擊破並搜退管械一門水橋兩槍一挺步槍及彈藥甚多竹席數數百張

官之女眷亦均被獲。○守城之敵仍死據城被擊破之殘敵又離此不遠雖無其力量而為數甚眾。各部各旅編練未好徒得其名。一因團傷亡過多計連排長過半。士兵數百名。子彈消耗三分之二以上。為誘敵野戰計。率各部撤移觀山一帶。僉作柏呈叩巧印。

武昌來電 十一月廿八日

廣東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歌電敬悉。胡漢民國普天同憤。諸公熱心衛國。一致同仇。至深欽仰。承示各條。具見卓識。自當本為圭臬。努力進行。翹望南天。不盡依依。蕭耀南銑印。

徐州來電 十一月廿八日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諸公均鑒。本頌歌電所以期勉之者。良厚感佩。曷極。自張作霖勾結日本。勢益橫溢。不吉淪喪。直魯壁然。身受者傷心。聞之者酸鼻。傳芳不忍斯民之困於水火。乃拍見以兵戎幸獲小捷。虜氣少靜。遠導贊許。彌滋感愜。十年以來。國基未固。蓋以欲欲自恣者。每媚外以求榮。引虎自衛。以遂其壟斷。而外人亦乘機侵暴。以宰割我者。厚殖其私。天下滔滔。亂斯極矣。承示建國四義。洵為對症之藥。石教時之正軌。博念障礙不除。則建設無從着手。必使武力與帝國主義漸滅。無遺。然後真正民意始有發展之可能。傳芳不敏。深願羣力於此。當亦諸公所樂聞也。東海南海心同理。同引金羊。敬尙。賜教。孫傳芳叩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折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公電

第十師參謀處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月前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經決議通過政治委員會以名義已定不可不積極籌備以期名實相副故決議調查委員會調查廣東大學之一切狀況以爲實行改稱中山大學之準備乃鄒魯在北京突然發表文字措辭荒謬初猶以個人辯難之文辭不足計較不圖十一月二十七日廣東大學發表鄒魯致諸同事同學之函其措詞大畧相類似此造謠惑衆實堪詫異今夏訶平楊劉之役鄒魯始則託言調和繼則避居香港態度樸稜事定之後始遽迴粵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所施行之政策往往藉端阻撓例如此次鄒魯函中所責爲抨擊者莫如謂政府破壞教育經費獨立然按之實際鄒魯所斤斤致意者特爲教育經費之分割與教育經費獨立渺不相涉數年以來騎兵悍將分割財政惟力是視以致政綱解紐民生憔悴稍有常識莫不痛心中上士校感於經費無着迫不得已乃分割財政收入之一部以資維持此事遠在鄒魯未任廣東大學校長以前鄒魯無從攘以爲功及鄒魯任廣東高等師範校長以後提議合併法政農林兩校爲廣東大學遂藉口籌備對於教育經費任意把持廣東大學一切收支數目在不呈報政府不特用途不明即對於收入之種類數目政府亦無從知悉遂得以廣植私人勢力前此大憲免除政府自無暇整頓及此及禍亂削平政府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統一財政之決議將從前騎兵悍將分割財政之惡習悉予掃除特頒明令一切文武官吏皆不得截留財政違者以軍法從事令出惟行豈能於中上四校獨存例外且政府此舉固爲一切經費計亦即爲教育經費計蓋必財政統一

然後預算可以確定必預算確定然後用度始得不致當推行財政統一之第一步中上四校向來分割所得之經費驟被收回雖立形拮据然推行至第二步則財政收入較倍對於支出亦隨以較豐教育經費為國家作育人才之根本中上四校更為廣東全省高等教育機關政府豈有忍然置之不理者全省將次底定財政整理亦已就緒政府對於教育經費將度其力所能至日謀增加以視鄒魯之斤斤於把持一部分之收入既不能充中上四校之用又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而徒割裂財貽害無窮者其得失利害豈可同日而語鄒魯徒處財政統一之後收支公開不復能如以前把持與斷遂割裂黨禍以文飾其私且藉以為厚誣政府之具其用心實為可鄙最近以調查委員會成立更慮陰私揭發遂不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架詞搆陷所稱共進云云乃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以為詭譎中傷之資近來因事實不符此種聲譽已歸沉寂鄒魯乃捨其唾餘用為搆煽可謂心勞日拙鄒魯言論行動乖謬如此不足以匡型多士者即免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孟餘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陳公博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飛鵬爲憲制樞密財政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駿爲潮橋鹽運副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鼎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兼廣東廣州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古應芬兼廣東西江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任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澤民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員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陳長樂爲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認國畫實業管理委員會隸於財政部所有士敏土廠皮革廠等皆歸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超為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守誠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林炳堯辭去地政司事務判所所長兼職者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盧興原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三號

令內閣轉達使部澤如

爲令知事現據鹽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等代電稱竊鹽爲統一稅項除納正稅外無別項抽捐名目乃自鄂本嚴駐高州程船到電茂博法等場記每萬抽軍需費一千八百元後又加至二千五百元任情苛斂言及子該程船處於勢力之下無從抵抗時省中政府亦未細意而禁止之呼籲無門祇得存好照繳商人因此虧折實甚今電白地方已爲省軍收復此等非法苛捐諒非廉潔政府所忍爲况鹽爲國餉所關亦民食所常用於據實電陳務乞迅電駐屯白軍界長官將此項勒抽軍費永遠革除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即電請南征軍朱總指揮通令駐屯白各軍暨南征各軍一體遵照嗣後不得擅自抽收此項苛捐去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運使查照并轉飭該原具呈人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一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八號

令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仇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星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職校學生王志鴻等十八人呈稱竊生等昨經考入莫斯科極文大學并聞起程在即惟查此次留俄學生其治裝費及川資共計大洋二百五十元其中由中央黨部津貼每人大洋一百元其餘大洋一百五十元須各自備生等伏思本校爲西南最高學府且爲

先總理所創辦對於研究革命方策實爲東方文化之舉自應極力鼓吹今中國學生選派留俄極文大學即爲中俄智識階級第一次之携手本校對此更應特別提倡而對於本校學生之考取者理宜津貼治裝費蓋非此不足以獎勵將來也況查各該官學校共保送留俄學生四十五人及自行考取之軍校生若十人均由該校按人數發給治裝費大洋一百五十元并查執信學校亦考取八人該校亦各發給裝費優待學子誠屬得宜且動程在即生等多屬家居遠方一時首難籌措故據上情由特呈請鈞會轉呈校長准予津貼治裝費每人大元一百五十元該區區小數於中極易籌撥且此舉尤足表現本校熱心革命之精神不貽外人以口實而不讓執信軍校等校專美於前也再生等入校時繳納之保證金亦請同時退還俾充川資其理固甚明所呈各節懇請照准并即批示職遵等情據此當以該生等赴俄留學係爲研究革命方策且多屬寒士自應由校津貼治裝費以示優待惟職校經費正值拮据而該生等首途在即未便延誤可否由鈞府令行財政廳將該學生等應自備之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

共大洋二千七百元由庫撥發俾該生等得早日成行俾合備文進列名單一紙呈請察核伏候批示祇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校擬津貼考取留俄學生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大洋二千七百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前來在應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各省長官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顧維鈞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 莫榮新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 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布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樹

為令飭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監察院軍據證明規則均經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各原文令仰該 卽遵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 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 各 本
監察院軍據證明規則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庶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二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爲呈請事竊校前持學生王惠鴻等以呈請津貼留俄治裝費等情前來業經屬校於本月廿四日轉呈鈞府轉予令行財政廳撥發該生等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在案茲復據屬校附屬小校教員劉駕歐呈稱爲呈請津貼留俄治裝費俾得成行事竊受業自畢業後即本其所學服務教育生涯清澹平日所得僅足以供薪火此次投考莫斯科孫文大學原爲增長學問以求深造起見不致名落孫山自堪告慰惟赴俄無費需用頗鉅殊難籌措受業精誠記門連年以來迭遭兵燹影響所及家計日艱固無餘力以給鉅款且現值東江戰後土匪橫行鄉省交通爲之斷絕覓無由張羅乏術而放洋期近機會不可復得再四思維惟有懇請官端憫其艱難鼎力維持想台端樂育爲懷現在大學留俄學生既蒙批准津貼則受業既在本校肄業又爲本校附小現任教員當可本其育才之旨一視同仁用特滯請上澈伏乞俯察苦衷准予津貼赴俄旅費并乞迅賜給領俾得成行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合再轉呈鈞府請予令知財政廳會與于志鴻等十八人一同撥給津貼俾便成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請津貼該校附屬小學教員劉駕歐赴俄旅費一百五十

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三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為令知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呈稱竊職廳長前患目疾請假一月奉准後因聞滬上西醫生牛壽霖醫術湛深當即赴滬就醫診治無效另薦一英國醫生應請據此種目疾積漸而來非且夕所能奏效計假期已滿尚未痊愈迫得留滬調理擬請鈞府准予續假一月職廳事務仍由民一庭庭長楊宗瀾暫行代理除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行政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務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各機關人員不得無票乘車前經鐵路先後呈奉

先大元帥暨前省長核准通令遵照有案惟日久玩生現在各機關職員工役搭車往往僅憑免費便條證章并不照章購票甚至包攬客商藉端漁利查全國鐵路通行定章概有軍人半價記賬之規定實無其他機關人員乘車免費之特例若任令長此違章乘搭不予嚴禁於車利收入固受損失即軍政要需亦蒙影響爲此具文呈請察核俯賜通飭各機關嗣後各處職員工役因事乘車不論公私務須照章購票如敢故違卽予處罰以儆效尤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六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特別刑事裁判所所長林翔
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特別陪審條例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台行印刷原條例令仰該
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特別陪審條例五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八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爲令知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前因事赴滬請假一月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在假期將滿而事尚未料理完竣擬請續假一月所遺職務仍由職廳首席檢察官吳天寵暫行代理所有擬請續假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行事現據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呈稱爲呈請發給川軍官兵路費事竊職部現奉鈞府第三零七號批開呈爲川軍官兵王筱舟等聯請發給路費一節應否照准暨由何處核發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由公安局釋出川軍官兵王筱舟等除兵夫已由各軍收容外尙有官佐二十三員留滯此間昨據川軍撫慰使龍光運圖在連縣收容川軍各部官佐匡伯候等三十六員二共五十九員造具名冊呈請資遣回籍前來已批准每員發給川資毫洋五十元令飭該司令派員會同龍慰撫使再爲確查按名發給報銷并一律限令尅日出境勿任流離在案仰即遵照另令妥爲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自當遵照批令謹派職部少校主任副官劉鎮誦會同龍慰撫使妥慎辦理屆時按名發給川資遣回原籍用敢備文呈報鈞府請即飭軍需局發給毫洋三千元到部以便發給該川軍官兵路費限令尅日出境事竣再行據實報銷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飭財政部提前撥付毫銀三千元交由該司令轉發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行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轉咨軍事委員會令飭兵工廠各工人搭車須一律納費購票以符定章而維車利由
呈悉應即照准候函軍事委員會飭兵工廠各工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三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擬委陸國垣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並擬將檢察員陳新聲暫行調代審判員請察核

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別令委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四號

川軍慰撫使龍光

呈報慰撫經過情形並繳銷關防由

呈悉准予銷差所請處分免其置議領支旅費並准核銷仰即知照關防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五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報中山路展築至東江口一段應俟黃埔商埠成立後體察情形再行展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路綫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六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核議新會縣縣長區靈俠奉令查辦案件呈復遲延緣由請鑒察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長區靈俠尙無故意違抗命令情形姑免撤任仍著傳諭申飭以儆懈怠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七號

批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據該校考取留俄孫文大學學生王志鴻等十八人請將自備治裝費一百五十元由校發給一節可否請令財廳由庫撥發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校擬印貼考取留俄學生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大洋二千七百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八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每月暫撥該會經費一千元并乞准將經費實支實報免造預算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照支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九號

廣東省政府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森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悉此批

呈據民政廳呈報查明前樂昌縣長梁光燦被控一案及擬議各緣由轉呈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森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擬該隊衛士軍服改用土葛布灰布請予核准并乞轉飭財部及軍需局將此項軍服費清
發出

呈悉該隊衛士軍服現擬改用土葛布灰布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請清發軍服費一節候令行財政部
及軍需局迅予籌撥可也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一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

呈請通飭各軍政司法機關對於僞冒罷工名義或屬罷工份子無論爲職員工友如有違玩

法令暨檢地方者應即按法拘拿加等處罪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政司法機關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請飭軍需局增發該隊士兵服裝費由

呈悉據稱該隊現經改編人數增多軍事委員會規定服裝費數目不敷分配擬請增發七百一十元零三角以資購辦所呈尙屬實情應予照准候將原清冊函送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號

海豐縣墾白塲屬鹽民代表彭子貞

呈請取銷額外加征鹽稅由

呈悉鹽稅原有定額額外加征自應取銷惟所稱每包減征三毫每俄公債一百五十元究係運使所征均係軍隊抽取未據聲明候令行兩廣鹽運使查明議覆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卸廣東全省籌餉局總辦章一新

呈復遵令更正軍據筆誤請察核并乞轉發監察院審查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號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全體職教員

呈報該校經費困難情形請設法維持飭下財政當局迅予救濟由

呈悉查前據中上四校代表曾濟寬等以校費困難等情具呈到府當經令飭廣東財政廳將欠撥四校筵席捐款迅行補撥并核准以後每屆承商繳款之期即由財廳照數填給支付証由四校經費管理委員會逕向承商提取以免挪用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六號

監察院

呈為省政府秘書處主任列入文官官等表二二級與令文二一級至二二級各官為

簡任職一語似難符合請明令修正或予解釋以資遵守由

呈悉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法雖規定該處主任爲薦任但該組織法頒布在前文官官等條例頒布在後其效力當然較優况文官官等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復有明文規定從前各機關自定等級概屬無效依據此條文則省政府秘書處主任支俸等級自應以文官官等條例附表所定爲準無庸修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七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呈據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劉駕歐呈請津貼赴俄旅費請令財廳與王憲鴻等一同撥給以便成行由

呈悉所請津貼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劉駕歐赴俄旅費大洋壹百五十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擬將豐寧路地段撥建工人學校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九號

廣西梧州鹽業行商店廣發堂等

呈為鹽勸設局公賣破壞兩粵鹽綱懇予電令廣西民政長公署撤銷梧州鹽勸公賣局以恤商艱而維民食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上河鹽商公會呈請已電桂省撤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〇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呈據龍茗縣知事彭世光請褒揚壽婦蘇農氏由

呈及附件均閱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
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一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老成碩望就任以來力圖整頓祇以軍事方殷盜風未能遽息該廳長引以自咎益見關心民瘼現逆軍掃滅全粵統一善後百端悉資擘畫政府倚畀正深豈宜披前退志所請辭職萬難照准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二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所請續假一月應予照准假滿速回視事候令行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公路局派員查勘中山路路線情形並分緩急興築緣由連同綫圖一紙請

驗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建設廳來呈業經批准在案仰即知照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各處職員工役因事乘車不論公私務須照章請票如敢故違即予處罰以儆效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六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

呈請發給川軍官兵路費由

早悉候飭財政部提前撥付完銀三千元交由該司令轉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七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呈請任命陳長樂爲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八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一月假滿速回視事仍候令行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九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擬軍人乘車券式樣察核迅轉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即將前發乘車証取銷並通飭各軍

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軍人乘車券式樣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候將券式函送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并通飭各軍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〇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翊

呈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兼職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兼職並派盧騰原繼任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廣東建設廳

據呈廳派檢查郵包委員擬議檢查辦法五條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辦法五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即轉飭該檢查員妥慎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第十師參謀處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餘銜略）敵師呂縱隊本月廿二午佔領寧州城申蘇諸敵向欽州潛竄已派隊追擊
特聞第十師參謀處叩卅中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公電

鄭州來電

海豐來電

梅菴來電

汕頭來電

廣州來電

潮州來電

德慶來電

汕頭來電

陽江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其在政府所轄地之中華民國

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外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四條 海陸軍軍人意圖利己或害政府而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輕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命令無故爲戰鬥或自相殘殺者刑同前條

第六條 擅委文武官吏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被委就職者處以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官吏調任或撤差而抗不交代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本條之罪者以正犯之例處斷

第八條 擅自徵收或截留租稅及各項入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第九條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與徵收或截留同額之罰金

第十條 犯前條之罪所徵收或截留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一條 犯內亂罪者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七條處斷

聚眾械鬥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

教唆實施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十三條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犯強盜之罪故意放火者

(四) 擄人勒贖者

打單勒索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無政治目的而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意圖妨害公安而製造收斂或攜帶爆裂品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

及其他軍用地者

第十六條 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七條 於禁止糧食或其他必需品出口之際未受政府允准而運輸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品物沒收之

第十八條 以破壞愛國運動為目的而反抗羣衆一致之舉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釀成不利於國家者處死刑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政治上之利益與外國或議成政治上之不利利益於

國家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清操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宣告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條

意圖陷害而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判決而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二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非經司法行政事務處覆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事務處認為有疑義者得令再審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軍民財政統一時為止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章達爲廖案特別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劉通呈請辭職劉通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震亞盧文瀾爲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區王書李文蔚突着意吏院迅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赤克部召陸陳中孚唐海安爲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韋玉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權故供職司法機關之官吏尤宜清白乃心以期無忝厥職現政府勵行廉潔整飭官常如司法官吏有違法舞弊情事准人民控告嚴予查辦性須遵照監察院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布

告人民控告官吏手續以期得眞情而杜流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陳新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洪湛芬余袁盧文瀾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曹汝彰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明冰張永福簡琴石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六號

令卸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黃昌穀甘乃光呈稱。呈爲呈復事。竊本年八月十五日奉鈞府第十一號令開。據卸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竊查國庫收支數目。前經按旬造報。歷經照辦在案。茲據將十三年十月四日應券就職之日起。至十四年七月二日交卸之日止。所有按月國庫收入計算書。現經依式編就。理合備文呈送。察核伏乞發交監察院審查備案。實爲公便。至收支比較結存款項暨國庫賬目簿冊。均經移交新任接收合併呈明。計呈送十二年十月份至十四年七月二日止。國庫收入計算書共十本。單據十本。商團罰款收入計算書四本。商團罰款支出單據一本。收支對照表五紙。等語。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具覆。等因。計發原國庫收入計算書十本。單據十本。商團罰款收入計算書四本。支出單據一本。收支對照表五紙。奉此。當即遵照審查。以收欸存根。漏本併送無憑。查核呈奉。賜准令飭補送在案。茲准財政部長宋子文將該前部長任內國庫收欸存根二本。商團罰款收欸存根四本。補送到院。遵即詳加核驗。收支各數尚屬相符。理合備文呈覆。懇爲准予備案。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派此。除批呈悉。既據審核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該卸財政部知照。此批。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懋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源

爲令防事查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現經修正公布在案除分別函行外合行印刷原文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特別刑事條例 本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一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圻
制 委員 會

爲令行事印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以司法官員以依據法律爲唯一之職責現我國法

律諸律編制其中尤以民律爲關係重要現在民律未布司法官根據前清不完不備之現行律引律既窮則據該法官之所稱條理者以行武斷以此確定人民權利至爲危險查前清法律編查館所編之民律草案選擇各國民律至精之法理又派員調查各省之習慣審慎周詳始成此律民國元年本經南京臨時議會通過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復修正而頒佈之其時高等審判廳長陳融以其中數條有不適用呈由前大理院院長徐謙呈奉大總統令交大理院核議延期施行延至今日延期已久而大理院并未核議大憲法勝於無法現該草案係經中外法律大家編訂精詳如前所述本會爲民律急待頒佈起見用特具文呈請鈞府准予將該民律草案發交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查如果有修正之必要限以一月之內修正完畢呈請鈞府令行頒佈律法官有所拘束人民得所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大理院將該民律草案提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於兩個月內修正完畢呈請頒佈仰即知照此卅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

該會迅行依限審查修正呈候核定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二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稱呈爲建築陣亡將士墳墓及公園擬具章程圖表請賜鑒核飭部撥款以便招商承築事竊查兩次東征陣亡將士不下四五百名均係爲黨奮鬥爲國捐軀舉其死難之事實實爲國人所矜式亟應擇地建築墳墓以葬俠骨而安忠魂並設公園以留紀念茲核定黃埔平崗爲造墳及公園之地點飭令營繕科繕具圖樣擬定招商承築章程預算支用各費約計五萬元理合造具預算表連同繪圖章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准飭部撥款俾得招商承築早觀厥成實爲公便計呈送圖二紙章程一本預算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批准並將圖樣章程抽存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表一份令仰該部長即將上項建築費五萬元迅予照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據省洪罷工委員會函稱現奉鈞府箋函內開運啓者查罷工工人編作輸送隊隨同大軍出發東江服務宜勞良堪嘉許應由本府製定獎章各給一枚以示獎勵相應函達貴會查照速將此次隨同東征之罷工工人姓名人數列冊送府以憑發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特檢呈輸送隊名冊甲乙丙三本共計三千四百五十六名請爲察核并懇發給之獎章無庸敘落姓名以省分發手續等情計附輸送隊名冊三本據此合行檢發名冊令仰該秘書長即將此項獎章照數製就以便頒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四號

令國民革命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為令飭事查培英中學校員生被擄一案前經令飭該軍長派隊緝匪趕擄在案茲據該校校長周恩佐呈稱被擄員生已先後起獲十七名且該軍長督率右方所部偵緝得力殊堪嘉許惟查此案擄去員生除起獲外尚有二十八名久陷賊中恐遭意外據關校長呈請迅為設法拯救前來合再令仰該軍長迅派得力部隊務將擄去員生設法完全救出并嚴緝案內正匪務獲解辦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七號

令預算委員會

為令行事現據財政部實業研究會會長宋子文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二五八號批開臧部呈

送實業研究會十四年十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核准照案發給由奉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在修正財政部實業研究會章程第九條內載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由財政部及商務廳職員兼任等語既係兼任自不能開支薪俸會員亦無開支夫馬費之必要核閱呈送預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內開秘書四員年支九千六百元會員十八員年支夫馬費二萬一千六百元又第二目內開事務員二員年支一千九百二十元均應刪除其餘工資及辦公費亦應力求撙節茲將原預算書隨批發還即按照以上指駁各節另行核實編造呈候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奉發到會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會之設原為溝通商情以期政府與商民合作以促進實業之發達與維持國民經濟為宗旨開辦之初對於會員之資格既嚴為避濫則禮貌之款洽自不能不畧為優加況該會每次會議皆由申至亥未嘗休息各會員均晝夜從公不辭勞瘁而所提各案又時須會員各方奔走及詳細調查此夫馬費一項所以不能不酌送也至於秘書與事務員原定由財政部及商務廳職員兼充自應不支兼薪現職會改隸財部而部中自出政收歸統一以後事務驟增何止十倍或日部長為撙節經費起見凡廳中部中秘書已均令兼充他職此外并無閒員而會務繁瑣尤必須專員管理方專責成將來事實上籌備或需人之處更多預算書中應增入各職員薪俸仍由會中撙節開支其兼職各員當然照常不再支發薪水是永久計劃仍應以預算書開列為原則此職員薪俸所以又不能不預算及之也至於工資與辦公費照預算書所列入原為正式辦法蓋職會雖附設於部內仍有獨立之性質所有各項開銷自不能不以獨立用途為準惟此時台務方始進行凡可酌省仍竭力節減核實支銷以仰副鈞府批飭力求撙節之至意茲謹就職會現月核實支銷數目另開具決算書一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核伏乞俯賜准予給發開銷此後職會開銷數目當以每月所造報決算書為準至原預算書作為維持職會永久辦法仍懇准予備案以免將來會務進行有

所字碼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懇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批呈悉候將所繳書表單據等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呈覆再行核奪仰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將發下書表單據等審查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該會十月份決算書二冊附屬表二本原呈預算書二冊單據粘列簿一冊單據二十五號計二十九張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八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據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軍法委員會主席委員李章達呈稱竊職會地位甚嚴防閑宜密非有衛兵駐防不足以杜疏虞而昭慎重現任開庭

辦案所有拘傳票件接收人犯等事在在尤須兵力查前軍法處衛兵向由軍政部濶撥茲改設職會組織成立自應依照舊章辦理理合將請派兵守衛緣由具呈鈞部伏乞察奪調派兵士十名到會守衛以資辦公實叨公使等情前來查所請實屬緊要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會轉咨國民政府令飭衛士隊派衛士十名到會守衛以昭慎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飭派憑復轉知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撥派衛士十名前往軍法委員會守衛以昭慎重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一號

令懲吏院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委員黃昌穀等呈稱呈爲議覆事竊職院前准鈞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查辦

粵漢鐵路委員會陳公博呈報粵路路警處長周靜齋種種舞弊暨該會辦理經過情形請予察核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二月四日議決交監察委員會核議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附案卷一宗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正核議間旋據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副官處長梁自厚等三十人呈稱據前粵漢鐵路路警處長兼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廳長周雍能即周靜齋因被控兼職舞弊經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送交衛戍司令部看管當經自厚等呈請軍事委員會准予保釋嗣奉軍事委員會參字第四四九號令開江西自治同志會何猶興等爲令知事前據該員等呈請保釋前兼代秘書廳長周雍能一案經本會參字第四三七號令交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并批示在卷茲據該委員會呈復稱查該案業呈送國民政府委員會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呈復察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周雍能原號靜齋雖未呈准兼職然非捏名朦混人所共知既經免去本兼各職已足以懲其過至謂舞弊一節想亦屬於失察蓋周同志既供職軍會秘書廳又兼路警處事務既繁爲時又暫且該路積弊層深官兵復雜路線綿長力圖整頓視察或有未週迹其平素爲人頗屬忠於黨國民國九年在上海工業協會奮鬥不遺餘力五一紀念日與彭素民黃介民諸同志集工人數千露天演講爲英捕追緝嗣奉派赴古巴辦黨成效尤著返國後任職數載兩袖依然有慷慨好義之譽以此類推當不致有舞弊情事被控各節一經依法訊明終當大白惟久押候訊未免徒令痛苦公誼私情不容坐視爲此呈請鈞院俯准立予保釋在外候訊自厚等當負隨傳隨到之責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周靜齋即周雍能於政府勵行黨治銳意革除一切積弊之際以黨員資格力任要職應如何守法奉公方足以對黨國對人民乃故違禁令兼職兼薪雖其別字靜齋頗爲同志所夙知而既領兼薪究有意存朦混之嫌况所兼均屬重要之職稍不振作豈勝隨之該員竟不自度德量力冒然爲之精神乃不能貫注以致泄查因

循對於積弊聽其相沿不改不覺之間大權旁落結果被其姪周熙春利用從中作奸犯科查辦委員擬於該員舞弊吞過之款全數追還粵路之外另請擬罰之主張職院詳加核議尙不爲苛惟職院對於官吏犯罪事件雖有檢舉之權仍應起訴於懲吏院由該院審判執行現在懲吏院行將成立可否由鈞府明令懲處仰交由懲吏院辦理應鈞裁非職院所能擅擬所有遵令核議周靜齋即周維能違法舞弊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周維能應由懲吏院議處仰候令行該院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檢發該案原卷令仰該院遵照議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五號

令省港漢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公會會長殷贊文等呈稱據航商楊成業具詞投稱竊商有自置興

甯輪船一艘於夏歷八月念日租與合勝公司訂拖石岐陳村合勝貨渡在不恆順泰和杉店善章担保商即照約履行交船行駛至夏歷八月念一日輪抵石岐爲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一預備團第一營營長彭少華封封應用自後該輪失去無踪經投報貴會在案嗣值贖因訪始知係被敵人海軍搶奪由水健德沒取寄泊香港並議將船拍賣置商人血汗之資於不顧慘何堪言商會血本放關迫得着伴赴港向他交涉據理力爭幸已交涉得手該船今已領回惟念由港返省誠恐各處機關及罷工糾察隊不察誤會本輪爲敵船再滋貽累何堪設想故再投訴貴會乞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飭行海軍局暨各要案機關并罷工委員會糾察隊知照該船與甯輪船是被敵人搶奪由在港討領回之船一艘通過粵勿誤會等情據此查核該商詞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飭通令各機關並罷工委員糾察隊查照如遇該船輪船由港返省立即准予通過萬勿誤會並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海軍局暨各要案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並轉飭糾察隊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八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為令行事現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現接鈞府秘書處第四七三號公函內開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繳擬定審議會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交司法調查委員會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當經職會提出會議所擬章程尙屬妥善惟以大理院推事為會員似應規定並該案參與審判決之推事不得加入一條以示限制可否飭下該院長參考統一黨軍民財政及憲治盜匪奸宄條例第二十三條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更為修正以資適用所有職會奉令核議大理院院長林翔原呈議定審議會章程及委員等參加意見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遵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依擬摺理候令行司法行政事務處遵照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請挽留辭職各教授及講師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該校教授熱誠教育擁護政府殊深嘉佩所陳挽留一節照准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三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場修正特別刑事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呈悉現經第廿一次委員會議決打單勒索者處以死刑未免過重應處一等有期徒刑餘如擬修正
己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付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七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送購料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購料委員會暫行條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九號

大理院庭長兼司法行政主任及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官劉遵

呈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兼職由

呈悉所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兼職已另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〇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示道由

呈請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一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據兼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何蔚呈請辭去代職遺缺擬請以前任大理院推事陳芝

昌拉實之醫院示以

呈悉何尚呈請辭去特則刑部等語查何尚前曾獲職應予照准仰知轉飭該部遵照毋違此令
陳芝昌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

國務院會議主席

國務委員 朱啟鈐

國務委員 曹汝霖

國務委員 林森

國務委員 伍朝樞

國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任職以來對於廣東全省民政悉心規畫條理舉其前以軍事未平推行或有所格今兩障礙悉除自前次第實施至各路行政委員之設係因粵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兵戰連年屢遭克卮故設以事權俾便分途整理此不過暫行之制務即本今日奮鬥之精神念粵人望治之殷切勉肩重任共勤

遠猷勿再固辭是所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報擬定購料委員會暫行規則請公布施行由

呈悉查此項條例前由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請核示已批准照辦在案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滿等

呈復審核卸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任內自十三年十月份至十四年七月二日止收支各數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該卸財政部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八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據該司令會同農工廳委員王寒爐呈擬解決沙井問題辦法三條請示遵由

呈悉察核所擬辦法尙屬平允應准如呈辦理仰該司令依照執行並轉農工廳查照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九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用

呈據代理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陳新受呈請辭職并開去檢察員本缺乞示遵由

呈悉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陳新雙呈請開去檢察員本缺已有明令照准交主并辭去代理審判員一職亦應一併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〇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復遵令將省河筵席捐款陸續撥以維學務由

呈悉仰仍將前任挪用省河筵席捐之款上緊清釐陸續撥還以重學款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廣東治河處有特殊情形請示可否免造計算書由

呈悉查審計法第六條規定但因國家營業之利便其他有特殊情事者其經費單據得由各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廣東治河處既因經費向由粵海關撥支所有軍據須留備稅務司檢查自可援照此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至預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仍應依式造送以重計政仰即轉飭遵照仍候令行監察院知照等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二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准予將民律草案發交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查限期修正完畢呈請頒布由
呈悉該會行大理院將該民律草案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於兩個月內修正完畢呈請頒布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三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為建築陸軍將士墳墓及公園擬具章程圖表請賜鑒核飭部撥款以便招商承築由
呈悉所擬章程圖表均屬妥協應准照辦候將預算表令發財政部迅予照數撥款以資建築可也圖表
及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五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為兼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羅其鍾呈請辭退兼職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兼代特別刑事審判廳主任委員鍾准子辭去兼職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六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送該路各處課股廠所先後造報接收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仍遵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接收交代情形報明監察院清冊存
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七號

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報派送郭壽華黃幹橋莫耀現赴俄留學請察核由

呈請派擬派郭壽華莫耀現及改派黃幹橋赴俄留學均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八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飭罷工委員會副後緝獲私辦務須照章交鹽務機關不得自由處置由
呈悉業已據情照飭罷工委員會遵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九號

財政部實業研究會會長宋子文

呈覆該會開銷數目當以每月所造報決算書為準至原預算書作為維持該會永久辦法仍

懇准予備案由

呈悉擬將前繳書表單據等件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一號

監察院

呈復遵令核議周靜齋即周雍能違法舞弊一案情形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周雍能應由懲吏院議處仰候令行該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通令各軍嗣後不得請領烟土免稅印花由

呈懇應予照准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四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復奉令核議大理院長林翊原呈議定審議會章程及該委員等參加意見請察核遵行由
呈悉應准依議辦理候令行司法行政事務處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五號

清遠全屬農民代表蘇渭川等

電呈請制止苛抽土糖捐由

呈悉合益公司抽收糖捐係經何機關核准未據聲明仰候令行財政部查明禁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任命周先覺爲檢察員由

呈悉查該所主任各官向係由司法行政事務處咨請任命即查照轉請呈奉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七號

廣東全省內河商船公會會長殷質文等

呈請通令各機關並罷工委員會料察隊查照如遇興甯輪船由港返省立予通過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分別函令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八號

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爲在校各教授對於政府之心始終如一請將前此批文取銷由

呈悉在校各教授持正不阿深可欽佩所謂均如議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鄭州來電

北京馮督辦開封岳督辦廣州國民政府上海各報館各公函均鑒此次反本戰起全國贊成帝國主義工具及被國人詛咒之本系軍閥重鄭打擊魚爛自潰不學納而瓦釜論者遠以大難哉定和平可期然試一思之此等事亦不為軍閥勢力消長之徵象往事可鑑則無與於國民之福利為今之計我國民應於時局轉變之際急起直追主張由國軍革命軍領袖組織臨時國民革命政府對內則肅清一切反動之軍閥勢力而解除其武裝給予國民以一切自由俾各種職業團體自由派代表組織國民會議產生正式國民政府對外則宣布解散開稅會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脫離帝國主義之羈絆本會承認目前唯此乃吾國民解放之真正途徑否則坐視軍閥之把伏而不為之所覆轍則吾將無底止愛國之士其利聞之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冬叩

海豐來電

急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各社團各報館日抄寄各省黨部各社團各報館均鑒現聞鄒魯林森覃振等假冒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在北京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此種違反決議行為實與我黨綱大相背謬本縣全體黨員除通電反對外并誓始終維護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謹此佈臆希共鑒察中國國民黨海豐縣中央執行委員會叩啟

梅菪來電

廣州汪主席宋部長鈞鑒光齊日出巡高屬佳晨抵水東午抵梅菪准明晨取道公館乘火車至化州廉

江安鋪蓬溪一二日可折回高州詳情續呈乃光呈佳印

汕頭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冬雷敬悉惠來農會係何賀之組織冒稱李慶前部長之命在汕頭設立農民運動官團分遣劣紳四鄉滋擾所稱農軍類皆匪徒經已查覺將該何賀一名拘押汕公安局待辦該何賀在惠來強佔縣黨部地址舊縣議會履經電飭遷移皆不遵辦民間控案紛至沓來復於縣署前往勸諭時間槍示威力力不支被警搜去土槍一枝彈八百餘存留縣署并將該會分別遣散現惠來農運已派鄭紀瑞唐學溥二員前往暫時維持謹電覆聞周恩叩佳

廣州去電

汕頭周行政委員恩來鑒佳電誦悉辦理甚善至為佩慰汪兆銘文

潮州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微電敬悉平遠已於月初克復昨據新縣長姚海珊并稱我軍紀律嚴明商民愛戴云云請轉告留省學會諸同志為禱中正叩蒸印

德慶來電

提前火急廣州國民政府主席汪第二軍軍長譚總指揮朱鈞鑒頃奉軍座蒸電當即傳諭各部將士聞之益深感奮此次用兵南路各官兵均能本革命精神體政府愛民至意沿途所經頗得地方好感行軍作戰亦深荷人民贊助故師次高州雖絕糧多日各將士尚茹苦含辛固敢或懈現南路次第肅清賊路遵令返防已於本日行抵羅定江口候候部隊運轉完畢即趨省前陳職敬岳叩真

汕頭來電

萬急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本月十三日奉鈞會簡字第七七號任命狀任命周恩來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此狀等因恩來猥以庸凡廁身革命軍中政治工作已時切履棘之處願以指導有人差免大過而事責較輕尙能勉力茲奉前因復以東江行政委員屬委如斯重任實非年輕學穉如恩來者所克勝荷革命黨人無顧艱難等當興廣繼絕之秋實有人存政舉之勢東江吏治尤待整飭才不勝任貽誤匪輕恩來自量與其勉強就職無補新猷於萬一何如讓避賢路專力原有之工作用是瀝情電陳懇賜垂鑒准予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俾恩來專在軍隊方面致力政治工作幸由遵循或尙能分担黨務於萬一也周恩來叩寒印

陽江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篠日午回抵陽江同來者有信宜電白縣長及財局長南巡時經化縣廉江安鋪梅菴高州水東等地均有各界代表歡迎會中光將政府對外對內政策明白宣佈民衆均一致決議擁護國民政府光所派出各縣之視察員已到各地確切調查候各該員回報各縣狀況及縣長會議後即決定根本整理辦法省黨部隨來人員已囑分赴梅菴化縣高州各區組織黨部所有民政財政黨務等工作李軍長均竭力協助軍民分治財政統一懇不日定可實現縣長會議定翌日舉行詳情續報乃光呈錄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各機關及學假放校日期表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二十三條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任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何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	及	放假數
一月一日	爲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		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爲新年放假		二天
三月五日	爲植樹節		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		放假一天
三月廿九日	爲祭黃花岗各志士殉國紀念日		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爲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		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爲國慶紀念		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爲孫總理生辰紀念日		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陰歷歲首			放假三天
陰歷四時令節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此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條第二項

所長受迴避或拒却之聲請時由資深之審判員代行審判長職權

第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應即日將卷證咨由司法行政事務處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三條

辯論終結後不能即日宣告判決者得延長之其延長逾三日其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應咨
由司法部行政事務處核辦不能即日辦理者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罰條例第廿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事務處認為有疑義者得咨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再審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現已平靖財政亟須統一所有廣東省內各屬征收事宜已由財政部分別派員前往接管設立財政處統收統支嗣後凡政府所轄軍隊及一切軍事機關所有應領軍費均歸財政部按照預算數目核發不得再有截留各屬征收機關非有財政部特別命令亦不得擅行支撥如果駐防各軍有確因道路窳澆領款爲難不得不就近劃撥者必須由部填發支付命令飭由該處財政處長核撥倘無此項支付命令各軍再有擅自截留情事即作違抗政府論具各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芝昌署理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楊翰安譚桂夢爲廖案特別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江屏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馬文車爲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六號

廣州衛戍司令
令 粵海關監督
廣東民政廳
廣州市公安局長

爲令前事查前因香港循環大光等報主辦非人時有背謬言論經前廣東省署通令禁止入口在案惟現查循環大光兩報近來登載事實及言論宗旨尙無不合應將前日禁止該報入口命令即行取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七號

令懲吏院

為令行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為呈復事竊禮院奉令查辦總檢察長盧興原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法官渣毓一案經於本月三日將辦理經過大概情形先行呈報在案查盧興原呈係分函欵一為麥知覺吸煙案二為勒徵保證金不予發還案連日多方偵查先後分別傳被告人區玉書李文蔚原告人盧興原並案內關係人麥知覺鍾元善及原檢察吏彭哲等由乃光祖副督同職院書記長王文煥吏治科科长于若愚詳加研訊除第二款已由被告人承認有遲不發還及濫用情事不諱職院勾稽手續為煩尚須督飭趕辦另文呈報外謹就麥知覺案先行呈復如下乃光祖請以為此案之要點可分為下列三項第一麥知覺是否有吸食行為第二假令麥知覺確係吸煙是否具備羈押要件第三總檢察廳檢察長奉令查辦傳原檢察官檢驗吏法辦等訊問該原檢察官等應否拒却查刑律二七一條之罪以有吸食行為為構成要件大甲院三平上字三二〇號判例及統字一三六號解釋均麥知覺當時既未當庭吸煙自無行為之可言李文蔚謂依刑訴二六一條當然可以施行檢舉不知該條所謂其他事實者係指檢察官直接間見之情形而言刑律二七一條之罪既有以吸食行為為構成要件之明白解釋則檢察官非直接間見被告人有吸煙行為自不應以其相貌類似吸煙為檢舉既違法檢舉矣又不慎審從事傳訊一毫無學識之檢驗吏報告違信其確實不移草率粗疎實途於此即如檢驗吏所指之面黃色上下唇暗紫色等形狀普通人亦往往類此詎足為吸煙有癮之特徵乎稱牙齒染有煙質然究為何種煙質及據何理由斷定其即為鴉片煙質皆未叙明已屬恇恍難憑詢據區玉書李文蔚皆稱於該驗更學識不能相信俱信其經驗其檢驗之究竟錯不錯不能負責是該檢驗吏之報告在根本上已不

爲區李所確信。迨後麥至總檢察廳請鍾書記官至廳證明。麥不吸煙不信。請求責付保釋。不許李文商。此時如果稍有重視人權之心。且爲自求表白計。應即以別種方法再行檢驗。方足以昭慎重。而示無他。現長區王書。謂是日四時許。聞知此事。又奉盧檢察長面諭。亦覺李於檢驗方法太過疏忽。對李下警。乃李文商。所以被告已違敕証。全爲言拒絕鍾之証明。與請求復不受其檢察長之警告。其濫用職權。怙惡不悛。昭然若揭。據麥知覺。稱民因向該廳告新國華報登載其家事損害名譽。信用一案。四月四日奉傳到廳。諭知下下起訴。被告等正擬退庭。忽李檢察官謂有人告發。汝吸鴉片。烟民絕對否認。謂不信。可以檢驗。立即有一先已歸我入庭之人。將其耳自口手輕輕一看。即云確有烟癖。彷彿是預先做成之局云云。又稱民向在日本做進出口生意。意在廣州。亦與人股開有怡記商店。薄有財產。當其來於日本廣東。聞若果吸煙。何能在日本居住。偷經以何種方法鑑定。民有烟癖者。願甘槍斃。隨帶軍具一切。結存案。并由其僑來證人鄧翰鐸連帶署名負責。審其情狀。頗爲誠篤。查李文商呈報內稱。麥知覺吸煙。係當堂發覺。而麥則謂李當時稱係有人告發。據以訊李。則稱係當堂發覺。所謂有人云云。係本廳書記登記之誤。有書記負責不便爲之改正。可知當時李實曾作有人告發之語。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人。故爲此虛僞之語。尤爲不合。又刑訴規定。羈押被告人。應具備法定條件。苟條件未備。則不得違法羈押。刑訴一百條一零一條。假令麥確實吸煙。亦無八十條所列各款情形。而李文商當時又未依八二條受有二十七六二七七條之命令。且非實施急速處分。何得羈押。據李文商稱。麥案係依據一百十條辦理。祇令被告交保証金。隨即釋放。並未羈押。不知保証金爲停止羈押而設。故一零九條規定。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又凡許可保釋者。得指定相當之保証金。願命發請人。繳納若被告人根本上不應羈押者。有何保証金之可言。又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

付於其親族故舊（三三條）是即具備羈押要件之被告亦得適用責付而不必一定繳納証金乃李文蔚當體書記官爲妻証明且請其責付保釋拒絕不理必勒令妻繳現金五百元不知是何居心而猶一再謂係依法（一一零）辦理并無不合未免對於法文斷章取義矣職院第二次詢問時李自知理屈詞窮復引十年九月大總統頒布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一條謂犯五等以下徒刑者得保釋出外候訊此得字應由審判官酌量伏查此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訊李文蔚信口捏造可見其不獨法學知識薄弱且於法文亦未寓目况刑律二七一條之罪最重爲五等有期徒刑照大總統頒佈此項條例言權令妻知覺確實吸烟亦不應違法羈押且李文蔚當時既未依法受有檢察長之命令（刑訴八二、一〇一、一〇二條）而又未依其所謂該廳之習慣（據區李供區任內曾令羈押被告人重罪送檢察長蓋章轉呈送首席檢察官蓋章已成該廳習慣）惟一再斷章取義執刑訴二六一條以爲迴護詎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及刑訴八二、一〇一、二七六、二七七等條於不顧自謂法律手續不錯未免自欺欺人區玉書身爲長官對於屬員有監督指揮之責既明知李於檢驗方法太過疏忽竟放棄責任不加糾正亦執刑訴二六一條從而爲李袒護詰以刑訴八二、一〇一、二七六等條作何解釋則茫然不知所對且其手定之羈押被告人手續如李文蔚所謂該廳習慣者亦不省記其荒謬糊塗實甚驚駭迨總檢察廳奉令查辦命其轉飭李等到廳訊問區玉書如果能了解自己之地位與責任就法律事實稍加注意應如何奉命惟謹以贖前愆詎又徇李文蔚之請爲之轉呈拒却不知查辦訊問與開庭審理性質不同總檢察廳爲檢察最高機關對於該廳有指揮監督之權其命令何能違抗即謂該會証明妻不吸烟亦未必遂處於証人地位蓋檢察官原則上本爲一體盧乃爲上級長官親見其屬員辦事糊塗適其所指爲吸烟之被告又爲已所素知之友命其注意以免

誣枉好人亦其職責上應有之義務在慮之意思以爲他案之有無冤枉未能盡知今麥知覺既已審知其冤若不爲之剖白匪特於職責有虧卽私德上亦有未安此其用心詎可厚非况核閱案卷及此次區李口供時而謂盧係以總檢察資格面論其如何如何及奉命查辦傳訊則又曲引法文指爲証人由前之說是爲不服長官命令由後之說又未依法取錄盧之証言更不能適用刑訴四十、四一等條之規定區玉書公然爲李袒護試一查閱其呈復文中誠有如盧與原所稱其一種縱容迴護之情源源如繪而說示上官摧殘人權之狀亦隱約可見者依上述理由李文蔚辦理麥知覺案實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濫職罪及三百四十六條之濫權監禁罪而妄引條文曲解法律實行違抗長官命令尤爲不可輕恕區玉書始則放棄職責聽其屬員濫權監禁雖明知其非亦不糾正繼復曲爲袒護與屬員串同一氣違抗命令不覺縱庇實乃狼狽爲奸其罪應與李文蔚同科盧與區僅請予以免職處分尙嫌過寬伏維政府迭經官言肅清貪官污吏與民更始似應丕振霜威將區玉書李文蔚嚴行懲辦以儆其餘所有遵令查辦總檢察長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法官濫職一案除關於勒繳保證金遲不發還一項已在被告人承認有遲不發還及流用情事不諱尙待嚴密勾稽完竣另文擬議呈報外謹將關於麥知覺吸煙案一款就法律事實秉公擬議先行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著該院仍繼續查辦并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鰲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九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爲令事現據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鐵香等呈稱現據敵會董事楊遠榮等提議我國自由商以
來華人之與外人交易者往往受其欺侮此雖由於法律習慣之不同而文字之偏重實爲一大原因查
華人與外人訂立契約無論成立於何地概以西文爲標準語當其立約之初華人因不識外國文字全
賴通譯爲之解說爲通譯者又非精於外國文學法學之人祇能依照字面述其大概其中細微曲折之
處不能一一剖釋華人之立約者見其字面無甚妨礙遂亦盲從簽押迨有爭議發生彼則咬文嚼字以
相責難我則忍氣吞聲而受損害天下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擬由本會呈請政府令行交涉員照會
各國領事官通告各該國在華商民一體知照嗣後華人在國內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以華文爲標準語
其不通華文者得以其本國文譯作副本俱有爭訟發生則當根據華文原本以爲解釋其外國文副本
祇可留供自己參考不能爲適法之憑證似此一轉移間可以保全華人權利不少即於國體上亦有重
要關係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提議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敵會提出會議僉謂此舉有關國體商權一
致表決轉呈政府核辦爲此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照准佈告施行并懇轉令外交部照會通商各
交涉署照會廣州各國領事

官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無任盼禱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廣東交涉員照會駐廣州各該國領事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務院政府令 第二六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次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為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值日委員來捷成呈稱職會現據料察委員會呈稱為呈請備案事職會第十八次會議由徐委員成章提議封鎖省港河南佛山兩輪以杜奸商運輸貨物往港經議決派第一支隊駐芳村第三支隊駐西堤第七支隊駐河南井火輪二隻電輪一隻設指揮處在該輪船往來巡緝而免疏忽經已照案分別派遣嚴密巡緝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竊查該會呈稱各節原屬保障罷工杜絕私運自應照准惟省河有軍警林立之地若不預先知會誠恐發生誤會且職會料察隊巡察客有未週而假冒軍隊藉勢包運之舉按之往事亦曾經迭見故茲為防微杜漸計自應統籌周密計策萬全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通令水陸軍民長官遵照對於部屬嚴禁包運往港情事如遇職會料察隊請求協助偵緝之處應予極力扶助庶幾料察無意外之慮而罷工得確實之保障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運啓者現准貴府第九九號公函開運啓者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贛路從新擬訂軍人乘車規則業經呈奉核准轉函軍事委員會製就軍人乘車証式樣令發下局卽經分行遵照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贅外後開除批示印發外相應檢查乘車券式樣函達貴會查照辦理并希轉飭各軍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本會係軍事最高機關頒發各鐵路軍人乘車証式樣自應劃一該路未便獨異至每券祇限一人深慮於軍事緊急派遣人員衆多若須逐一填寫稽延時刻必致貽誤事機且該路呈繳式樣於軍械行李輿馬等均未列明似欠完備背負所列之規則與本會所發之車証無甚軒輊况本會車証已列明由某站至某站儘可核算記賬而本會頒發此項乘車証業經嚴令各軍加蓋經發長官私章認其負責頭式三等欄內并列明人數共數自可杜絕隨意填寫包攬客商之弊廣三廣九寧陽各路均經查行有案未便因該路單獨更改准函前由相應函

復查照令知該路仍須遵照本會前頒式樣辦理頁數公粒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路管理即便遵照嗣後遇有軍人乘車壞寫乘車証應仍遵軍事委員會前頒式樣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鄧澤如等呈稱呈爲呈請撥給開辦經費事竊委員等先後奉令任爲懲吏院委員並已擇定司後街舊財政公所爲院址預算開辦經費約需三千元理合呈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即日撥給以便早日觀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飭事竣感實報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如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現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據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稱竊職署管轄之前山洋務委員北海洋務委員東興洋務委員均各就所在地設局辦事其前山北海兩局向定月支經費四百元東興一局向定月支二百六十八元每局設委員一人其下設書記錄事等職經費概自行支配歷辦在案嗣本年奉鈞部頒行文官官等條例及附表下署亦經轉行各洋務局遵照惟查頒發表內未將該洋務委員列入該委員等應與某某等某級支薪及應否從新改組無從遵辦將來開報預算算書恐有空碍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請國民政府核定該委員等應列入官制某某等某級補入表內暨如何改組之處統祈批行下署俾得轉飭遵照再者前山北海東興三局原屬同等獨東興一局經費畧少擬請核定加足

每月四百元以昭一律是否有當伏乞鑒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前山北海東興各局委員依照文官官等條例係委任職各該委員似應支三等三級俸而東興一局現與前山北海原屬同等其每月經費向定俸二百六十八元現擬加足四百元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早悉各洋務局經費既向係由委員在額定範圍內自行支配應准其照舊辦理不必規定等語補入文官官等表內亦不必另行改組至東興一局經費准如該部所請加為四百元仰即轉飭遵照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據參謀團主任羅鼎覺大呈據交通監持拉特文呈為該監職司交通

對於郵電各局有隨時前往參攷之必要請轉令省政府分別令飭建設廳市政府轉飭郵政電報各局知照俾得隨時前往參攷等情轉請察核施行一案據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憑轉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南雄商會會長孔慶恂副會長王名熙呈稱現據菸行廣福雄三幫代表王名熙等投稱爲投請據情轉呈撤銷南韶出口菸捐事竊兩韶出口菸捐重征迭抽商人受剝膚之痛疊經投請貴會轉呈撤銷在案茲承轉知軍事委員會庚電方謂苛稅已除旋復奉轉來譚總司令屬電開查烟集爲消耗品與紙張本不相同未便因紙捐停止遽行援以爲例務望該烟商等共體時艱恢復付運容俟財政登

理就緒軍費支配確定時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竊烟葉一項爲雄地出產之大宗雖屬消耗之物究屬土貨性質滇軍駐雄備征暴斂抽斯稅迨湘軍接防復繼續照抽彼時湘滇兩軍交換防地給養所關不能不勉任其難自滇逆打倒後一切苛稅悉予免除獨該出口煙捐依然存在揆諸事理豈得謂平况煙葉一項除納地方學費國稅外復有關防費及南韶出口等捐現韶州復加抽十分之二五以此一煙數捐重重剝削力實難支且此項苛稅業經國民政府省府明令撤銷今反變本加厲用惡轉呈層層恩准通令撤銷解除苛稅以恤商艱除由敵幫代表電請外爲此具詞投懇貴會查照爲荷等由據此查所稱各節皆屬實情理合據情呈懇鈞鑒伏乞准照施行等情據此查南韶連地方現已設立財政處徵收稅項事權宜歸統一南韶出口煙捐迭經政府明令撤銷何以仍舊抽取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處財政處長立即遵照停收并不許駐防軍隊違令私取以恤商艱仍將遵辦情形呈由該廳長轉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瑄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為令飭事查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又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均經
於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即便查照并轉飭 各
一 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又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

三條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飭事查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經於十二月十九日重行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令行印刷修正條例令仰該

引發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九號

監察院

呈覆奉令咨辦總檢察廳與原彈劾廣州地檢廳法官瀆職一案內關於麥知覺吸煙案一
欵秉公擬議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既經查明區玉書李文蔚有違法瀆職情事候令交懲吏院依法辦理至關於保證金遞不發還及
有濫用各節仍由該院繼續查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遵照政治委員會函令設煤烈品專賣處並送煤烈品專賣及取締暫行條例乞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所擬條例各條尙屬可行惟第七條所謂酌量辦理應有明確之規定仰即遵照安
擬呈候核准再一併由部公布施行可也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一號

廣東大學學生鍾英發

呈爲家境貧寒升學無資懇撥款補助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生呈請當令鄒前校長查明擬具辦法呈覆核奪旋據覆稱除學費膳宿服裝等費

免收外每年歸該生自理之費尙有一百三十四元擬加入該校預算書經常門內請仰知廣東財政廳
如數發給再由該生按月開列簡單預算表向該校長具領等情經批准并令知財政廳有案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二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爲派員查明前九江同安局長胡爾超等別無附逆証據核明擬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胡爾超等既派員查明並無附逆証據并經撤換准予免究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四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乞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此案已提出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如擬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五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復遵令派員查明農民協會原擬九江鎮地方善後辦法及核明
議各緣由請示遵由

呈悉九江地方前次遭禍情形至堪憫念籌維善後自屬切要之圖應由民政廳督飭該縣長厲行禁絕
煙賭以清本源民團既經改組董率有人仍責成該縣長認真考核勿任有庇匪及欺壓平民情事一面
提倡農民自衛軍俾早成立藉資捍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六號

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鐵香等

呈為該會議決嗣後華人在國內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以華文為標準語請准予佈告施行并

懇轉令外交部照會通商各國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由

呈懇應予照准候令行外交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七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修正特別刑事各種法規乞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在此案經提出第廿三次委員會議決除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已於十

月九日明令公布又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照該所長另呈所擬修正外餘均如擬修正
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整理財政經過費收入增加情形列表呈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部長任事未及三月收入較前銳增東南兩路用兵軍費賴以接濟自非整理得宜成效
克臻此披閱來呈良深嘉慰現在逆賊討平全粵統一內部障自盡除措施較易而此後籌備北伐需款
尤殷望即更加奮勉益圖整頓慎選僚屬嚴剔弊端新稅以次推行苛征悉予罷免務使軍費充而革命
完成國用足而民力不慮有厚望焉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九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值日委員麥楚成

呈為分派料察隊駐紮芳村西堤河南並在火船內設指揮處往來巡緝私運請通令水陸各軍遵照嚴禁部屬包運並協助偵緝由

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通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〇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據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請轉呈核定前山北海東興各洋務局經費并擬請將東興局加
為四百元等情請示遵由

早悉各洋務局經費既向係由委員在額定範圍內自行支配應准其照舊辦理不必規定等級荷入文
官官等表內亦不必另行改組至東興一局經費准如該部所請加為四百元仰即轉飭遵照仍候令行
財政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一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為周雍能呈請抄發該會報告以便書面答辯或派員預審一案請將案令行監察院辦理

照此批
呈悉查此案昨據監察院呈復到府已將周雍能令交懲吏院議處并將全案卷宗發交該院矣仰即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陰曆九月十九日為該省光復紀念似應放假慶祝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粵省光復紀念日該省所屬各機關學校准放假一日用表慶祝惟應照武昌起義紀念日之所定
明是年陰曆九月十九係陽曆何月日即定每年陽曆是日舉行以符時憲仰即遵照仍將所定陽曆日
期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三號

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

呈報會同龍慰撫使辦理撥給川軍各官佐川資情形暨附繳領款名冊請予核銷由

呈冊均悉准予核銷名冊在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鄧澤如等

呈請撥給開辦經費三千元由

呈悉所需開辦費三千元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給事竣仍應覈實報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批准福興公司加餉承辦全省爆竹印花稅一案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九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購料委員會委員陳肇勳等

呈送印模及開辦費與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分令粵漢廣三廣九路分別担任撥支由
呈悉印模准予存查經費一併候令粵漢路會商廣三廣九兩路局核定分担可也預算書存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〇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呈為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江屏藩另有任用遺缺以馮文車充任請分別賜予任免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擬請就該所易科罰金收入撥給購置囚犯禦寒棉衣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卅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